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MINBEI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 学生手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 2023 年第 2 版 ·



#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 · 学院校训 ·

笃行善思

致用创新

## · 学院精神 ·

躬耕力行

自强不息

开拓创新

## · 前 言 ·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不断规范学生管理工作，提高学校的办学能力，落实育人为本、依法治校的理念，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我校根据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学生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现收录于《学生手册》中。

各系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广大师生学习，进而掌握有关规定，遵守有关规定，使我校学生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

希望广大师生在遵守、践行学生规章制度的同时，不断总结经验，提出宝贵意见。

院学生工作部（处）

## · 常用电话 ·

- 公安 110 火警 119 医疗救护 120
- 交通事故 122
- 夏道镇警务室 8469 110
- 院保卫科值班室 8460 099 / 6133 099 / 186 0599 9650
- 院医务室 8463 673 /131 1057 1751
- 院心理咨询室 6133 035
- 院党政办 6133 008 / 6133 010
- 院学工处 6133 017
- 院就业创业中心 6133 028
- 院学生资助中心 6133 036
- 院教务处 6133 012 / 6133 011
- 教育系辅导员工作站 6133 168 / 6133 059
- 设计系与管理系辅导员工作站 6133 057
- 信息系与食品系辅导员工作站 8460 031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是 2004 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由南平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前身为建阳师范学校、南平经济贸易学校和南平业余大学。现为福建省就业创业先进单位、福建省“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建设单位、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南平市文明校园和南平市平安单位。

学院设立教育系、设计系、管理系、信息系、食品系等 5 个系，现有在校生 9169 人，教职工 222 人。开设高职专业 20 个，其中省级高水平专业群 1 个，省级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 1 个，省级示范专业 2 个，省级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 8 个，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 2 个，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 2 个；建有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05 个，校内实训基地 14 个，其中中央财政支持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2 个，省级生产性实训基地 2 个，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 个；专任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占比 25.6%，研究生或硕士占比 61.6%，双师素质占比 52.2%，共有省级教学名师、省级专业带头、省级优秀教师 6 人。

学院持续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加强学生职业技能培养，技能大赛获国家奖项 2 项，省级奖项 130 余项。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成绩突出，近两届毕业生就业率达 93% 以上，毕业生用人单位满意度达 96% 以上。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近两年有 16 个项目获得省、市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金银铜奖，学院获评“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和“创响福建”创业大赛大学生专题赛优秀组织奖。

学院坚持“服务需求、人人成才、融合创新、特色发展”的办学理念，发扬“躬耕力行、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学院精神，秉承“笃行善思，致用创

新”的校训，对接南平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聚焦南平“3+4+5”产业集群和“五个一”特色产业，紧紧围绕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打造成“闽北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闽北主导产业的技术创新高地，闽北职业培训的高地，科技服务闽北乡村振兴基地，闽北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闽北职业教育的引领者和示范者”的办学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组建了喜马拉雅产业学院、元力产业学院、圣农产业学院等7个产业学院，大力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培养了一大批闽北产业需求、企业满意、岗位胜任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校企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组建协同创新团队，开展应用技术创新和职业培训，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发展。

学院致力于服务闽北乡村振兴，率先成立延平区、建瓯市、松溪县3个乡村振兴学院，组建了乡村振兴学院专家服务团，积极选派100余人次科技特派员参与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企业技术革新、农村合作社技术指导、农民就业技能培训提升，成为科技服务闽北乡村振兴基地，深受社会广泛好评。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宣传片《放飞梦想》

（来源：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官网 2023年3月）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徽



我院校徽以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英文译名“MinBei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头一个字母“MBVTC”为设计元素，线条有机变化成“人”字形，昂首飞翔的飞鸟造型。寓意全院学子壮志凌云，展翅高飞，也寓意学院追求卓越的理想与雄心。同时，从另一角度看也是书页与风帆造型，寓意学院和学子在知识的海洋中迎风破浪，奋勇拼搏，表现了全院师生自强不息的精神面貌。图案中心一轮冉冉升起的红日造型，寓含学院发展气势如虹，如日中天，同时寓含学子朝气蓬勃、积极阳光。多色彩的组合象征了学院为社会培养各种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为社会和经济建设而服务。主色调蓝与绿搭配鲜艳醒目，和谐靓丽，富有鲜明的时代感和蓬勃发展的朝气。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训

### 笃行善思 致用创新

“笃行”语出《中庸》第十九章：“博学也，审问也，慎思也，明辨也，笃行也。”“笃行”，意思是忠实践行，一心一意去奋斗。蕴含着责任意识，艰苦奋斗，全力以赴去实现愿景的自觉行为。

“善思”，孔子在《论语》中说过，“学而不思则罔”。强调学习要经过思考，不思考就会迷失方向。善就是要掌握学习方法、灵活运用，要求围绕学习中的知识多想多思、巧想妙思，学会挖掘问题的深度和广度。

“致用”语出《易·系辞》：“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致用”，意思是实现价值，为社会所用。蕴含着改造世界，不断磨砺实践能力的格物精神。

创新：就是不墨守成规，要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创造性的发明或提出前所未有的新见解、新方法。《尚书》中说：“苟日新，日日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所大学长远发展的不竭动力。“创新”“笃行”、“善思”、“致用”和“创新”是一个有着严格逻辑关系的有机体系，意在倡导广大师生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果，从而使工作和学习成绩迈上新台阶。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历史沿革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前身主体为创建于 1929 年的福建省建阳师范学校，系由南平业余大学于 2004 年更名而来。2009 年 8 月，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从南平市建阳区整体搬迁至延平区江南新区职教园区。

### 一、南平业余大学

1. 1985 年 2 月，南平业余大学建立。
2. 1999 年 4 月，停止招生。
3. 2003 年 2 月，福建省建阳师范学校与南平市教师进修学院一起并入南平业余大学。
4. 2004 年 2 月，南平业余大学更名为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 二、福建省建阳师范学校

1. 1929 年春，创办省立建瓯乡村师范学校，为当年全省 4 所省立师范之一。
2. 1936 年，更名为福建省建瓯简易师范学校。
3. 1939 年，建瓯简易师范学校遭日本飞机轰炸，学校迁至建阳县麻沙，更名为福建省国民师范学校。
4. 1941 年，更名为福建省立建阳师范学校。1946 年，校址从麻沙迁至建阳城关童游文庙。
5. 1966 年至 1971 年底（文革期间），学校停办。
6. 1973 年，学校复办，更名为建阳地区师范学校。
7. 1980 年 7 月，学校由地区属改为省直属学校，更名为福建省建阳师范学校。
8. 2003 年 2 月，学校整体并入南平业余大学。

### 三、南平市教师进修学院

1. 1985 年 1 月，南平市教师进修学院成立。
2. 2003 年 2 月，并入南平业余大学。
3. 2004 年 5 月，与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分离，恢复原建制独立设置。

### 四、福建省南平经济贸易学校

1. 1979 年 6 月，建阳地区革委会创建福建省建阳地区粮食学校。
2. 1989 年 3 月，更名为福建省南平地区粮食学校。
3. 1995 年 6 月，更名为福建省南平经济贸易学校。
4. 2006 年 5 月，与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合署办学。
5. 2011 年 8 月，并入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 · 目 录 ·

### 第一部分 教育部高校学生管理规章

1. 普通高等院校学生管理规定
2.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第二部分 学生日常管理、学籍学历与安全规章

6.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7.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8.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9.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制度
10.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
1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1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1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规范
14.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15.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宿舍内务检查标准（修订）
16.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17.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修订）
18.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贷、套路贷”风险告知书
19. 日常垃圾分类小常识

### 第三部分 学生综测与违纪处分

20.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期德育考评办法、学生德育记实考评实施细则（2010年版）
2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第四部分 学生资助政策与就业创业文件

2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23.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测评量化办法（修订）
24.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25.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26.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应急救助实施办法（修订）
27.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28.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29.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30.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缓交实施办法（试行）
31.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实施办法（试行）
32.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材料准备、工作流程和办理手续
33. 全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节选）（2021年版）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2017 年 2 月 4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

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

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進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学〔2005〕5号

2005年3月25日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13 号令

1990 年 9 月 18 日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

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

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学〔1992〕7号

1992年4月15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个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领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序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2002 年第 12 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0 号令 2010 年 12 月 13 日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

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12月13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闽北职院〔2022〕37号

各系、处室（部、馆）：

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23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管理,维护校园稳定及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在全校范围内适用,全体师生员工及来校人员均应自觉遵守。

**第三条** 学院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院的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保卫科是校园治安秩序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协调和监督的责任。保卫科及其他学校授权的单位有权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第四条** 各部门应配合和协助保卫科开展工作。

### 第二章 校门出入管理

**第五条** 任何人员和车辆进出校门时,要自觉服从执勤门卫的管理和查验,执勤门卫有权阻止可疑人员和车辆进出校园。

**第六条** 未经允许的无关人员和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第七条** 新闻媒体进校采访,必须征得党委宣传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院采访。进入校园采访的记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学院有权制止与记者名义不符的一切活动。

**第八条** 携带大宗物品、贵重物或公物出门一律凭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并主动接受门卫的正常检查,否则门卫有权制止出门。

**第九条** 剧毒、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未经许可,不得带入校内。

**第十条** 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和管制刀具进入校内。

**第十一条** 严禁使用爬门、翻墙、冲岗等手段强行进入校园。

### 第三章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

**第十二条** 进入校园内的机动车辆不准开快车和鸣高音喇叭;不准在校园道路上练习驾驶机动车辆或在主干道上学骑电动车、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自行车等应按规定停放,不得乱停乱放。

**第十三条** 校内经营网点和经批准进校经营的商贩，应按指定地点和范围经营，严禁随意摆摊、尾随叫卖及其他干扰校园秩序的经营行为。禁止无证经营，未经批准，外来人员、教职员工和学生个人不得在校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未经允许，校外单位、团体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举行任何文体体育、宣讲和其他活动。如经允许只能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内举行，并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五条**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通过任何方式在校内进行封建迷信、宗教传播和开展非法组织活动；严禁在校内散布谣言蛊惑学生聚众闹事、宣传和发布反动言论。

**第十六条** 校园内禁止赌博、酗酒、哄闹、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不准打鸟、钓鱼、摘取花果、损坏草木、打枪玩弹弓等；禁止破坏公物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随地便溺、乱倒垃圾、渣土、脏物；不准在建筑物上任意涂抹刻划，不准在校园内放养鸡鸭犬等家畜。

**第十八条** 禁止在校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高空掷物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禁止在校园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打闹、故意裸露身体等各种不文明行为；严禁私自占用教室、阅览室、广场等公共场所。

#### 第四章 校园活动治安管理

**第二十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讲座、报告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事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行。禁止非法游行、罢课、张贴大小字报和传播反动、淫秽出版物及音像制品。

**第二十一条** 凡在校内举行放映、演出、舞会或体育项目比赛等文体活动，主办单位要做好安全防范预案，必须负责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校园大型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禁止举办或参与有损学校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 第五章 学生宿舍治安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内严禁打麻将、赌博、酗酒、猜码、吸烟、打球、溜冰、打架斗殴、聚众起哄、燃放烟花爆竹、损坏公物等扰乱宿舍秩序的行为。不得有擅自撬门破锁或损坏宿舍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晚上熄灯后和午休时间，不准在宿舍内吹、拉、弹、唱或大声说笑以及开放音响；除特殊情况经管理人员允许外，不准男女同学互相串门或留在房间聊天。

**第二十五条** 学生要遵守作息时间，晚上外出的应在熄灯前返回宿舍，晚归的学生必须接受管理人员的查询和持学生证登记，禁止爬门、爬墙进入宿舍。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安装插座；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使用煤气；不得在宿舍内烧煮东西；严禁在蚊帐内使用蜡烛照明。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不得留宿校外人员。学生宿舍不得留宿有传染病、精神病患者或其他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疾病患者。严禁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第二十八条** 宿舍内严禁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及淫秽书画和音像制品进入宿舍。不得在宿舍区内私自设点买卖、拉赞助、上门推销和举办舞会、音乐会等。

**第二十九条** 宿舍内不得乱写乱画，张贴淫秽图片和反动标语；不得乱倒垃圾、剩余饭菜和其他污秽物；禁止朝门窗外扔投物品。

**第三十条** 不准利用电脑或其他电子设备观看、传播淫秽图片和影片；严禁利用网络散播不实传闻和发布反动或影响安定团结的言论；不准利用网络参与赌博。

**第三十一条** 学生要自觉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协助宿舍管理人员做好宿舍治安管理，严格遵守宿舍出入、会客、留宿、携物、人走断电上锁等制度，妥善保管好个人财物，共同维护学生宿舍的秩序和安全。

## 第六章 校园外来人员治安管理

**第三十二条** 短期来学校学习、务工、经商的人员，接收或使用单位须在其入校前到保卫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用工单位与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时，须将安全责任纳入合同内容，报保卫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学校各楼宇内。

**第三十五条** 教职员工不得擅自出租或出让住房给外来人员。

## 第七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校学生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的，按《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七条** 教职员工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的，按学校人事、纪检部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十八条** 校外人员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未造成后果的，保卫部门可以将其驱离校园；造成公私财物损失的，须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属地公安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有关条款如与国家各级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为准实施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科负责解释。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大学生日常行为为规范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促进优良学风、校风建设，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根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及教育部制定的《大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 一、自尊自爱 注重仪表

1. 维护国家荣誉，尊敬国旗、国徽，会唱国歌，升降国旗、奏唱国歌时要肃立、脱帽、行注目礼。
2. 穿戴整洁、朴素大方。不佩戴首饰，不烫发，不染发，男生不留长发，公共场所不穿拖鞋。
3. 讲究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4. 举止文明，不说脏话，不骂人，不打架，不赌博。不涉足未成年人不宜的活动和场所。
5. 情趣健康，不看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的书刊、音像制品，不听、不唱不健康歌曲，不参加迷信活动。

6. 爱惜名誉，拾金不昧，抵制不良诱惑，不做有损人格的事。

7. 学会自我调适情绪，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不自卑，不嫉妒，不偏激，保持心理健康。

8. 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注意安全。防火灾、防溺水、防触电、防盗、防中毒、防交通意外等。

### 二、诚实守信 礼貌待人

9. 平等待人，与人和善。尊重他人的人格、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谦恭礼让，尊老爱幼，帮助残疾人。

10. 尊重教职员工，见面行礼或主动问好，回答师长问话要起立，递接物品时要用双手，给老师提意见态度要诚恳。

11. 同学之间互相尊重、团结互助、理解宽容、真诚相待，不欺负同学，不戏弄他人，发生矛盾多做自我批评。异性交往，大方得体。

12. 使用礼貌用语，要讲普通话；讲话注意场合，态度友善。

13. 尊重他人隐私，不随意进入他人房间、不私自动用他人物品、不拆看他人信件和日记。

14. 不随意打断他人的讲话，不打扰他人学习和休息，妨碍他人要道歉。

15.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答应他人的事要做到，做不到时表示歉意，借他人钱物要及时归还。不说谎，不骗人，不弄虚作假，考试不作弊。

### 三、遵规守纪 勤奋学习

16.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有事须请假。按要求佩戴校徽。

17. 上课专心听讲，勤于思考，积极参与讨论，勇于发表见解。主动学习，认真预习、复习，按时按量完成作业。上课期间不玩弄和接听手机。

18. 认真参加技能训练，提高专业动手能力。积极参加生产实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与自主管理。

19.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遵守活动的要求和规定，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学习和掌握一定的艺术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20. 保持教室、校园整洁优美。不在教室和校园内追逐打闹喧哗，维护学校良好的秩序。

21. 爱护校舍和公物，不在黑板、墙壁、课桌、布告栏等处乱涂改刻画。借用公物要按时归还，损坏东西要赔偿。

22. 遵守宿舍和食堂的制度，按时作息，爱惜粮食，节约水电，服从管理。

### 四、勤劳俭朴 孝敬父母

23. 生活节俭，不互相攀比，不乱花钱。



24. 学会料理个人生活，按时作息，合理安排课余时间。体贴帮助父母长辈，主动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关心照顾亲人。

25. 经常与父母交流生活、学习、思想等情况，尊重父母意见和教导。对家长有意见要有礼貌地提出，讲道理，不任性，不要脾气，不顶撞。

26. 外出和到家时，向父母打招呼，未经家长同意，不得在外住宿或留宿他人。

27. 待客热情，起立迎送。不影响邻里正常生活，邻里有困难时主动关心帮助。

#### 五、严于律己 遵守公德

28.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做法律禁止的事。

29. 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违章骑车，过马路走人行横道，不跨越隔离栏。

30. 遵守公共秩序，乘公共交通工具主动购票，给老、幼、病残、孕及师长让座，并不争抢座位。

31. 爱护公用设施、文物古迹，爱护花草、树木，爱护有益动物和生态环境。

32. 遵守网络道德和安全规定，不浏览、不制作、不传播不良信息，慎交网友，不进入营业性网吧。

33. 珍惜生命，不吸烟，不喝酒，不滥用药物，拒绝毒品。不参加各种名目的非法组织，不参加非法活动。

34. 公共场所不喧哗，瞻仰烈士陵园等相关场所保持肃静。观看演出、比赛和听报告、讲座，不起哄不滋扰，做文明观众。

35. 见义勇为，敢于斗争，对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要进行劝阻，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

#### 六、钻研技能 敬业爱岗

36. 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执行规程，安全操作。

37. 服从岗位安排，主动接受岗位培训，履行岗位职责。

38. 尊重带教老师，与企业员工和睦相处。

39. 虚心好学，刻苦钻研操作技能，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40. 珍惜工作岗位，切实履行就业协议，不违约。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

#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北职院学〔2021〕18号

各系：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秩序，规范学生请销假行为，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1年5月14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秩序，规范学生请销假行为，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事先请假：

- 1.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学习的；
- 2.因故不能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活动的；
- 3.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故离开学校的；
- 4.学校规定应当履行请假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学生无需履行请假手续的情况：

学生在课余时间(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到延平区主城区或学校周边活动且能够当日返校的,以及家庭所在地为延平区主城区的住校学生课余时间(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回家的，应当告知本人的辅导员、班主任、班长或宿舍舍长去向,可以不履行请假手续。

**第五条** 学生请假必须事先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见附件），写明请假事由及时间，经有关学工管理人员签署意见后，按审批程序办理请假手续。学生请假办理流程如下：

1.请假时长1天的，由学生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提出申请，班主任审批；

请假时长2-4天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班主任向学生家长核实情况后，再签署审核意见，辅导员做二次审批；

请假时长5-7天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班主任向学生家长核实情况后再签署审核意见，同时保留家长反馈的意见（如保留电话录音、信函、传真、网络备案、短信截图、微信截图或到校面谈的会议记录），辅导员做二次意见签署，报系学生科长审批。

请假时长8-15天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班主任向学生家长核实情况后再签署审核意见，同时保留家长反馈的意见（如保留电话录音、信函、传真、网络备案、短信截图、微信截图或到校面谈的会议记录），辅导员、学生科长均需签署意见，由系党总支负责人审批。

2.学生请假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15天。如有请假时长为15天以上的，系党总支应提前向院学工处、院教务处做具体情况反馈，说明学生请假缘由、出示相关的申请材料。《请假单》由系党总支签署意见，报院学工处、院教务处批准。

3.请假时长1天以上（不含双休日、节假日）的学生，在请假手续办结后，相关辅导员必须以电话、短信等联系方式告知学生家长或直系亲属。审批后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由学生本人交班级学习委员汇总后，每周一次递交给系学生科留存，并实时接受院学工处、院教务处的工作监督检查。

**第六条** 学生请假其他注意事项还包括：

1.学生如因病请假的，还须出具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系内要留存相关材料；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请事假的，还要附上有关证明。

如发生因疫情防控管理需要等特殊情况的，学生的请假审批流程一律以学院临时公布的管理方案为准。

2.学生请假应事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有效。除急病、紧急事项外，不得事后补假。如确需续假，可继续使用《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办理续假手续。请假期满应按时返校，并及时销假；

学生确因急事、急症来不及履行请假手续且符合准假条件者，必须通过口头、电话、短信等方式征得班主任和辅导员同意，事后补办有关手续；

3.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前及时返校，并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各系应在每学期正式开课当天将学生到校情况报学生工作处；

4.寒假、暑假和法定节假日离校，学生应向班主任和辅导员如实报告去向，并按学校规定时间离校和返校，不得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离校或推迟返校者，应先办理请假手续；

5.学生因学院、系委托办公事，或者参加校内外竞赛、会议等活动需要请假的，应当持委托证明或者活动组织部门出具的签章证明，办理公假请假手续。

6.学生在学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出国（出境）探亲或旅游。

**第七条** 学生请假理由应当真实，因理由不实引发不良后果的，责任由学生自行承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假满返校后，必须到班主任及辅导员处办理销假手续，如有特殊情况需续假，应及时与所在系沟通，说明续假理由，并于假后持有效证明办理补假手续，逾期不销假或不办理续假手续以及补假未批准者，一律按旷课处理。一学期内，病、事假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或六周）及以上者，应予休学。

**第九条** 学生擅自离校或请假逾期未归的，按《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学生请假条存根、请假证明等材料，各系应当记录和存档，随时备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学工处、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请假单（2021版）

#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制度》的通知

闽北职院学〔2022〕8号

各系学生科：

为加强学生管理，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2年3月7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制度

**第一条** 学生复课证明是对晨午晚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的补充完善，杜绝传染病在校园蔓延扩散。结合当前防疫形势及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在校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包括因病发热）一经确诊或因疾病防控摸排时确认属于目标对象的，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即刻进行隔离（或在学院留观点暂时留观）。有关系部要将学生情况报送学院疫情防控学生管理组、医疗防控组和保卫工作组，并要求学生将诊断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交给所在系和校医院留档。学生不得再回班上课。

**第三条** 学校对感染学生复课实行“复课检诊双证明”制度，即感染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或留观期满）时，必须由三级以上医院或疾控部门指定医院提供诊断证明（或康复证明），学生持此证明到校医院，由校医院复检后开具《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以下简称“复课证明”），并由系部、学生管理组共同会签意见后，方可进班复课。校医院应将学生的诊断证明和复课证明归档，以备查验。系学生科应将《复课证明》存入学生因病缺勤复课资料中，以备查验。

**第四条** 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的完备材料包括：《学生个人请假单》及相关佐证资料、医院就医的病例复印件及相关处方笺、《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如为发热或疫情摸排确认需要留观隔离的学生，还需附上校医院提供的《发热师生解除医学隔离证明》。

**第五条** 如学生因传染性疾病未愈未经批准擅自回班上课，造成严重后果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由该学生承担；辅导员、科任教师擅自安排没有相关证明的感染学生回班上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責任。

**第六条** 因伤学生的复课流程，参照本制度相关条款执行。第七条本制度由学工处（学生管理组）、后勤处（医疗防控组）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证明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因病（伤）复课工作流程

#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的 通知

闽北职院〔2016〕53号

各部门：

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1月13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向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二条 我校学历教育（含预科、特殊录取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三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高职学生。

### 第二章 入学资格复查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院长牵头，纪检监察、招生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以及各系负责人参加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承担组织和领导工作。

各系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主要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录取名册（考生号、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电子档案、录取通知书；
- （二）录取专业、录取类型（统考、单招、转轨等）、层次（专科、预科）；
- （三）考试成绩、录取资格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四）学校认为需要复查的其他事项。

复查结果报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领导小组审议。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已取得学籍后发现的，将予以取消学籍。

第六条 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处理，将由招生部门提出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出具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书，同时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生源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见第十二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

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 第三章 学籍、学年电子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符合要求者予以学籍电子注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在校生每学年开学时，符合学校规定的必须按时办理学年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实行暂缓注册，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可注册入学。

第十条 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高职高专新生入学电子注册工作；10 月 20 日前完成五年制高职新生的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第十一条 预科生转为正式学生的，由教务部门负责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转正标注，并做好向省教育厅报备工作。

第十二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限：

（一）对患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参军入伍的新生（或在校生）应向学校提供相关材料，办理手续后可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内。

###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 5 年，创新创业（含休学）为 8 年。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以休学：

-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实际授课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根据考勤，学生累计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实际授课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 （三）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者；
- （四）因创新创业，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相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审批同意者；
- （五）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半年以上一年以下为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二年），累计不超过两年，次数不超两次。因创新创业而休学的不受本条限制。

第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将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并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二）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系部提出复学申请，经系部、教务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后编入原专业的下年级，如下年级无该专业，则由教务部门安排到相应专业、年级续学；

（三）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将取消复学资格。第十七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报考其它

学校的应及时办理退学手续。

### 第五章 退学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退学：

- （一）一学期或连同以前几学期（经每学期补考后）挂科五门课程或四门主要课程不及格者；
- （二）连续留、降级或留、降级累计超过两次者；

- (三)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四) 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五)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等疾病者或意外伤残不能再坚持学习者;
- (六)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七) 未经请假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 (八) 本人申请退学者;
- (九) 其他原因,经学校认定必须退学者。

第十九条 学生退学分为:

- (一) 学生个人原因申请退学;
- (二) 学生个人或其他原因,学校认定必须退学。

学校认定必须退学的学生,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情况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退学的学生,10天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等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应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
- (二) 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领回。

第二十二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时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美诸方面,具体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在校(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公共体育、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免于考试,可直接获得学分,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学习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 (一) 历年不及格课程(未达到规定留级门数)经毕业前再次补

考仍不及格者;

- (二) 毕业学期考核课程经第一次补考不及格,但尚未达到留级门数者;
- (三) 因考试作弊不准补考者;
- (四) 未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者。

学生结业后一年内(至少达半年)可申请补考一次,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无学籍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毕(结、肄)业证书。第二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

请,学校审批后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历证书由教务部门打印制作,各系需按照教务部门的规定统一领取发放。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但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三十条 对完成本专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明。

## 第七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一条 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将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将为具有学籍的在校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将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第三十三条 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一致。

第三十四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

学生学历注册信息完整，信息不完整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合法性证明，由学校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再变更学生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 第八章 查询及认证

第三十六条 国家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复核备案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建立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为学生和社会提供查询、验证和认证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三十八条 依据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及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指导中心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 第九章 监管与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应重视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

第四十条 负责学籍学历、实训就业的采集、录入及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服 务，数据注册、标注、修改等应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四十一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为其注册学籍和学历，已经注册的将予以注销。

第四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的；
- （二）因密钥、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
- （三）泄漏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
- （四）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闽北职院〔2021〕1号

各系部、相关处室：

经院长办公室会审议通过，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各系部根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和本系部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转出、转入考核办法。

附件：《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12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籍学历管理制度的严肃性，保证我校学生学籍数据的准确性，维护我院学生的切身利益，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学〔2014〕13号）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校生转专业应在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前提下进行。

**第三条** 必须以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下进行。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满足毕业条件后方可毕业。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可允许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学生在某学科确有突出特长，应提供相关成果（如入校前三年内曾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市厅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可以申请转到与其学科特长相关的专业。转专业时，学生需提供学科特长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三）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学校征得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的；

（四）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重新入学时，因学校调整专业致原专业停招的；

（五）休学创业结束后复学的学生，原则上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创业期间取得良好业绩，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并获得政府及社会认可，转专业更能发挥其创业潜质，复学时可申请转入与其创业期间业绩相关的专业，转专业时，学生需提供相关创新创业证明材料，由就业中心作前置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确定。

（六）第一学期结束后，各科课程考核合格，并且所有教学环节（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成

绩（以课程学分为权，不含 各类政策性加分）专业年级排名前 50 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二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建议转专业，如果申请转专业需转入一年级，已修合格的公共课程可申请免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未报到入学、注册和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免费师范生等；
- （三）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和非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含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注册入学、中职推荐免试等）；
- （四）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
- （五）二次以上（含第二次）转专业的；
- （六）应予退学或受到纪律处分未撤消的；
- （七）处于毕业学年的；
- （八）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

### 第三章 控制人数

**第七条** 农林牧渔、交通运输、生化与药品、资源开发与测绘、材料与能源、土建、水利、制造、电子信息、环保气象与安全、轻纺食品等大类的相关专业，跨专业转出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 10%。

**第八条** 对于财经、公共事业等大类的相关专业，跨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 5%。

**第九条** 对于上述第七条、第八条提及的相关专业外的其它专业，转出和转入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当年该专业实际招生数的 15% 以内。

**第十条**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优先选择专业；

###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办理程序：

- （一）新生入学满一学期后由学生本人向系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相关表格；
- （二）经所在系部审批，拟转入系考核同意，教务处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公示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
- （三）教务处向相关系部以文件形式通知办理结果。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原《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闽北职院〔2016〕55 号）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工作规范》（修订）（闽北职院教〔2018〕23 号）作废，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



本文件相关附表请扫描以上二维码，下载打印使用

#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北职院〔2016〕54号

各部门：

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1月13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籍学历管理制度的严肃性，保证我校学生学籍数据的准确性，维护我院学生的切身利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5〕40号）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要求，以条件明确、手续完备、程序正当、权责清晰为原则，在符合高校招生录取政策的前提下公开、公平、公正进行转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相关学校审核合格的可允许转学：

- （一）因患病的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
- （二）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六）拟转入学校与本校在同一城市的；
- （七）应予退学的；
- （八）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三章 办理、审核程序

第六条 学生转学办理程序：

- （一）从第二学期起每学期开学前，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部提出书面转学申请；
- （二）提供相应的转学材料、证明等。

第七条 转出我校的审核：

- （一）审核申请转出学生的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二）出具有学生本人信息的高考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证明和在校期间表现鉴定；

（三）校长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四）在学校网站公示拟转出学生相关信息。

第八条 拟转入我校的审核。

- （一）审核申请转入学生的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 (二) 学校招生与继续教育处同意，出具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花名册复印件；
- (三) 院、系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
- (四) 校长签署编有正式文号的接收函，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

#### 第四章 备案和材料要求

第九条 送交省教育厅备案。

(一) 本省转学。申请转学学生应按要求准备齐全转学材料，经由双方学校同意后，再由学校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二) 跨省转学。需在双方学校同意后，先报送转出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报送拟转入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 转学材料由拟转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于每学期结束之日起，30 天内报送学生转学材料至省厅；

(四) 转学上报材料不齐或发现材料弄虚作假的不予办理。第十条 需提交备案的材料。

相关转学材料应按照以下要求一式四份准备齐全。

(一) 学生转学申请书；

(二) 申请表；

(三)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鉴定；

(四) 原就读学校的学生每学期成绩证明（加盖校教务处章）；

(五) 学生高考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校招生部门章）；

(六) 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生源地当年高考录取花名册复印件（加盖校招生部门章）；

(七) 拟转入学校的院（系）和学校集体研究会议纪要；

(八) 校长签署的接收函；

(九) 转学相关证明材料：

1. 因患病转学的，应提供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二甲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医院检查结论等医学证明材料；

2. 因特殊困难转学的，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参军入伍学生退役转学的，应提交原就读高校情况说明报告、入伍通知书、退役证复印件。其中，高校新生入伍退役的，还应提交《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复印件。

#### 第五章 建章立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我校将建立学生转学信息公示和公开机制，对转学的政策、程序、结果进行公开，拟转出的学生相关信息需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严禁违规转学行为。严禁以转学为幌子，变相突破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择校、择专业，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严肃追究违规责任人员责任。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转学资格，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文件相关附表请扫描以上二维码，下载打印使用

#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闽北职院教〔2016〕55号

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11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5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

（闽教学〔2015〕32号）、《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闽北职院〔2016〕55号）要求，为规范我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向高等学校、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保护我校学生合法权益，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福建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确认）表
- 2.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 3.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职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 4.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
- 5.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退学申请审批表
- 6.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申请表
- 7.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复学申请审批表
- 8.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信息核对表
- 9.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历证明申请审批表
- 10.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流程
- 11.学籍注册工作流程
- 12.学年注册工作流程
- 13.学历即时注册工作流程图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6年11月15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给学生和社会提供便捷、客观、权威的学籍、学历信息查询、验证及认证服务，维护学校办学秩序，保护我校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闽北职院〔2016〕53号）要求，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我校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按国家规定录取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取得的学籍、获得的学历证书（含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获得的毕业证书）进行在线审核、电子标注、数据备案和网上查询的管理方式。

第三条 我校学历教育（含预科、特殊录取生）均须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毕（结）业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条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是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查询的唯一网站。

第五条 本工作规范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高职学生。

## 第二章 入学资格复查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副院长牵头，纪检监察、招生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以及各系负责人参加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承担组织和领导工作。

各系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按照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主要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录取名册（考生号、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等）、电子档案、录取通知书；
- (二) 录取专业、录取类型（统考、单招、转轨等）、层次（专科、预科）；
- (三) 考试成绩、录取资格等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四) 学校认为需要复查的其他事项。

各系部复查工作小组将复查结果报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领导小组审议。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已取得学籍后发现的，将予以取消学籍。

第七条 对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处理的学生，将由招生部门提出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出具取消入学资格决定书，同时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生源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新生因生病、创新创业、参军入伍等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及手续办理见第十三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可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 第三章 学籍学年电子注册

第九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符合要求者予以学籍电子注册。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在校生每学年开学时，符合学校规定的必须按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实行暂缓注册，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一条 电子注册截止时间：

(一) 各系部要按教务部门提供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信息核对表》如实标注在校生学籍变动、记载情况，及时将本系部学生退学、休学、复学、参军等学籍异动情况报教务处，学校将异动情况汇总后报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备案。系部应于 9 月 20 日前完成在校生学年电子审核工作；

(二) 学校将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高职新生入学电子注册工作。11 月 30 日前各系部应组织新生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实名注册后查询、核实学生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三) 学校将于 9 月 30 日前报送五年制高职转轨生的录取数据材料。

系部应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五年制高职新生的学籍审核工作；

(四) 每年的 6 月底，教务部门将五年一贯制新系统数据表格的模板传给招生部门，各联办中职校根据招生部门提供的模板将录取我校的五年一贯制学生学籍信息录入完整（相片格式：尺寸 120\*160、蓝底、后缀为 JPG，命名为姓名+身份证号）后报招生部门，10 月 20 日前教务处再根据招生部门提供的录取花名册等信息完成学籍电子注册。

第十二条 预科生转为正式学生的，由教务部门直接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转正标注，并将预科转正花名册（一式三份）报福建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备案。

在校生（含电子注册后的新生）必须登陆学信网查询本人学籍信息，系部将经学生本人核对签字后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信息核对表》交至教务处审核。

第十三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时限：

(一) 对患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相关部门审批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 参军入伍的新生需提供当地征兵办的通知、《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表》及身份证复印件、录取通知书等材料,经系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内;

新生复学时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录取通知书和相关证明,经相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审批,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办理入学。

####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为 5 年,创新创业(含休学)为 8 年,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休学:

-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实际授课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根据考勤,学生累计请假、缺课超过该学期实际授课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
- (三) 因创新创业,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相关部门和学校领导审批同意者;
- (四)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者;
- (五) 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十五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半年以上一年以下为限(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二年),累计不超过两年,次数不超两次。因创新创业而休学的不受本条限制。

第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因生病、创新创业或其他休学的学生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退学申请审批表》;参军入伍在校生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申请表》,学校将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十七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二)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复学申请审批表》,相关证件,经系部、教务处、学校领导审批,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办理复学。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年级,如下年级无该专业,则由教务部门安排到相应专业、年级续学;
- (三)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将取消复学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报考其它学校的应及时办理退学手续。

#### 第五章 退学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予以退学:

- (一) 一学期或连同以前几学期(经每学期补考后)挂科五门课程或四门主要课程不及格者;
- (二) 连续留、降级或留、降级累计超过两次者;
- (三)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四) 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 (五) 经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再坚持学习者;
- (六) 未经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 (七) 未经请假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八)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 (九) 其他原因,经学校认定必须退学者。

第二十条 学生退学分为:

- (一) 学生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休学、退学申请审批表》;
- (二) 学生个人或其他原因,学校认定必须退学的,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学生本人,无法送交的,在校内公告五个工作日。退学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退学的学生,10 天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等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二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应回家长或抚养人所在地；

（二）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领回。

第二十三条 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美诸方面，具体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在校生（含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公共体育、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免于考试，可直接获得学分，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习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一）历年不及格课程（未达到规定留级门数）经毕业前再次补考仍不及格者；

（二）毕业学期考核课程经第一次补考不及格，但尚未达到留级门数者；

（三）因考试作弊不准补考者；

（四）未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者。

学生结业后一年内（至少达半年）可申请补考一次，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无学籍学生不发给任何形式的毕（结、肄）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批后可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历证书由教务部门打印制作，各系需照按教务部门的规定统一领取发放，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学历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但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供刊登申明遗失的地级市以上报纸及身份证复印件，并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历证明申请审批表》，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学校将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三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明。

## 第七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二条 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将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为取得学籍并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学生毕（结）业离校时，学校将颁发毕（结）业证书并完成学历注册。学生获得的辅修专业证书，标注在主修学历证书注册信息中。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学历证书发证日期应与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一致。

第三十五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年月；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校名称、校（院）长姓名及证书编号。

学生学籍注册信息完整，信息不完整的不提供网上查询。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福建省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确认）表》，提供合法性证明，由学校上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学信网保留更改前的信息。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校不再变更学生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确有错误的，须经省教育厅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

## 第八章 查询及认证

第三十七条 国家就业指导中心依据复核备案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信息，建立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为学生和社会提供查询、验证和认证服务。

第三十八条 学生可免费查询本人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和学历注册信息，也可查询本人学籍档案。社会其他部门及个人可依据学生提供的相关信息对学生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学历注册信息和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查询、验证。

第三十九条 依据全国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及相关证明材料，就业指导中心可提供认证服务，对申请人申请认证的学历证书或学籍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认定。认证服务以申请人自愿原则进行。

## 第九章 监管与责任

第四十条 各系部、相关部门，应重视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工作流程，保障信息安全，强化管理与服务。

第四十一条 负责学籍学历、实训就业的采集、录入及管理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权限规范管理和提供服务，数据注册、标注、修改等应专人操作，严格遵守岗位制度、认真履行工作程序，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第四十二条 各级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依法正确采集、管理和使用学生信息。不得以任何非法形式展示、公布或分发学生身份信息。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入学的学生，学校不得为其注册学籍和学历，已经注册的应予以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一) 以虚假信息注册学籍学历的；
- (二) 因密钥、密码管理不善造成学生信息违规变更的；
- (三) 泄漏或将学生信息用于非法目的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规范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本文件相关附表请扫描以上二维码，下载打印使用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闽北职院学[2009]2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也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课堂。为加强学生公寓的规范化管理，维护学生公寓内的公共秩序，创造一个安全、整齐、文明、有序的生活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二条 缴纳住宿费是每个学生应尽的义务，学生应按时按规定缴纳。

第三条 每个宿舍设宿舍长一人，管理本宿舍一切内务（含安排卫生值日等）。

第四条 在学院需对宿舍布局作调整的情况下，学生应服从管理中心的调整。

第五条 入宿学生须按照指定的宿舍和床位住宿，未经公寓管理部门准许不得自行调换、私占、转让、出借床位等。对于违反规定者，将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爱护公物。凡宿舍楼内配备的家具和房屋设备须倍加爱护，不得私自搬动调换。学生宿舍所配的各种设备，由学生自行保管使用。学生进驻之前，由公寓管理员把设备清单交给舍长，舍长核对无误后，代表全宿舍学生在清单上签字。凡有丢失或损坏者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钥匙管理。寝室钥匙由公寓管理部门统一供配，学生不得私自配钥匙或另加挂锁，不得将本室内钥匙借给非本室人员，否则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文明住宿。学生要自觉遵守公寓纪律，舍区内禁止吸烟、酗酒、猜码、赌博、搓麻将、起哄、打架、打球、经商、张贴广告、烧煮东西；严禁各种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严禁观看淫秽和不健康的音像制品、画报书刊。

第九条 在校学生原则上不准在外租房住宿或借宿。如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在外住宿的，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家长签字，报所在系（部）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备案。未经允许在外住宿的学生，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视情节可以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条 未经管理人员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宿舍。确有特殊情况需进入异性宿舍时要将本人的学生证交于公寓楼管理员处，并按管理员规定的时间离开学生宿舍，违反规定者将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可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章 作息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作息制度：周一至周四、周日、法定假日结束当晚 22:30 熄灯；周五、周六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前一天 23:30 各宿舍自行熄灯。对于违反熄灯规定的宿舍将给予提醒、警告直至限制用电的处理。

第十二条 公寓大门开关时间：6:30 开门，23:00 关门。

第十三条 在休息时间内，不得在宿舍内大声喧哗、起哄、大声播放音乐；熄灯后仍需使用电脑者要自觉戴上耳机；违者若不听从劝阻，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熄灯后禁止学生翻墙外出，迟归的学生需将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交于公寓楼管理员处，公寓楼管理员于次日交给相关系（部）辅导员处，经辅导员查明情况后发还给学生，对于违反学院纪律的将给予纪律处分。

##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执行成员轮流值日制度。宿舍内应保持整齐、清洁，学生宿舍内及宿舍外的走

廊由值日学生负责打扫。楼梯等公共场所由公寓管理人员打扫。值日学生需在指定时间内将垃圾放至一楼大门口处垃圾桶内。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垃圾收集时间为早上 8:00 前, 下午 16:00 前。

第十七条 学生宿舍公共场所及学生寝室卫生要求:

(一) 地面(含床下)干净、无积灰、无痰迹、无纸屑果皮、无烟蒂。

(二) 墙面无污损、无涂写刻画、无蛛网灰尘、无球印和脚印。

(三) 门窗玻璃明亮、无积灰、无张贴。

(四) 厕所、盥洗室、沐浴室无垃圾、无积垢、无臭味, 无蛛网、灰尘, 不乱张贴、乱刻画。

(五) 衣柜、桌凳、床上用品、热水瓶、水杯、书籍、衣服、鞋等物按指定位置摆放整齐(被子叠放在靠窗一侧、枕头放在被子上), 做到干净有序。

第十八条 学生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自觉维护公共场所的卫生, 不随地吐痰、不乱抛果皮纸屑、不乱倒污水、不在门窗和墙面上张贴、刻画。讲究饮食和环境卫生。禁止在宿舍饲养动物。禁止从宿舍内向外、向下扔东西或泼水。

第十九条 学生患传染病, 要遵照医生诊断, 按指定的地点住宿或回家休息。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宿舍内严禁存放和带入易燃易爆物品, 一经发现立即没收。

第二十一条 宿舍内严禁燃放鞭炮, 焚烧杂物。不许随地乱扔烟头, 以免引起火灾。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安部规定, 学生宿舍严禁存放管制刀具、配刀和枪械, 一经发现, 立即没收。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宿舍内学生安全, 宿舍内任何个人都不许生火做饭; 严禁存放和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电饭锅、电炉、液化气炉等明火用具及电热设备; 禁止在宿舍内擅自存放和使用各种违规用电器; 严禁私接乱搭电线; 严禁在床上点蜡烛。

第二十四条 加强防火教育, 认真学习并遵守《消防法》, 爱护公寓内消防设施。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严禁私自留宿客人。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要认真保管好自己的钱物、钥匙, 提高警惕, 严防盗窃、诈骗案件的发生, 发现可疑情况要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不许在公寓内进行各种经商活动。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要增强安全意识, 时刻注意自身安全。晚间外出时, 应向公寓管理员或值班老师请假。

第二十九条 未经相关部门允许, 严格禁止学生进入各种未完工的建筑工地参观和玩耍。

第三十条 对于违反第二十第至第二十九条的学生, 轻者批评教育, 并责任改正, 情节严重者将按照《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第六章 宿舍评比

第三十一条 院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每周三进行一次全校内务卫生大检查, 其余时间进行不定期抽查; 学生宿舍实行夜间点名制度。检查的结果作为评定文明宿舍以及学生综合测评中宿舍表现分的依据。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 关于修订并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宿舍内务检查标准》的通知

闽北职院学〔2023〕8号

各系、院大学生自律会：

为全面推进我校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切实抓好工作成效，营造整洁卫生、文明有序的宿舍环境，规范宿舍内的学生日常行为，推进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经研究，对《大学生宿舍内务检查标准》进行修订并重新印发给大家。各系请认真做好对新标准的宣传和执行工作。

附件：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宿舍内务检查标准（修订）

院学生工作处（部）

2023年4月3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宿舍内务检查标准（修订）

检查区域	序号	标准	分值
门前	1	门口整洁，无垃圾堆放、无摆放鞋架、衣架、桌椅（含马扎）、废旧电器、桌椅等物品	3
	2	门口无积水，走廊上晾晒的衣服均拧干；门外无私拉乱搭晾衣绳、晾衣架等（一楼住户不得在周边行道树、窗台悬挂晾衣绳、架）	3
	3	门前无乱张贴各类小广告、失效的星级宿舍贴纸、褪色或损坏的宿舍文化作品，无各类涂写现象	3
	4	门框上无悬挂运动器械等各类用品，门前无摆放运动器材	2
寝室	1	室内无烟（无烟头、烟蒂、烟灰、烟缸、打火机、火柴等），空气清新，无异味	3
	2	地面无垃圾杂物、无污迹，天花板无蜘蛛网	2
	3	垃圾桶所承放的垃圾不超过桶内体积的三分之二	3
	4	门、墙壁、窗台无积灰和污迹，室内玻璃干净明亮	2
	5	书桌干净整洁、椅子摆放整齐且不挂衣物	3
	6	柜子上学习用具、生活用品摆放整齐	3
	7	各种鞋类整齐摆放于床底或鞋架上	3
	8	行李箱整齐放置床底、空床架、衣柜顶或角落，不得占用过道	3
	9	室内不得摆放各类落地衣架	4
床铺	1	被子叠成“豆腐块”放置床头，枕头置于被子上方	3
	2	床单干净无褶皱，床帘拉开并布置整齐	3

	3	床面不得摆放杂物（除毛绒玩具）	3
阳台	1	地面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及衣物	2
	2	脸盆、水桶整齐叠放，牙杯摆放整齐	3
	3	毛巾、衣物等挂放整齐	3
	4	洗衣机内外干净、无污垢	2
	5	清洁工具摆放整齐	2
卫生间及浴室	1	厕所无异味，便池干净	3
	2	地面无垃圾、无污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及衣物	2
	3	花洒挂好，沐浴用品摆放整齐	2
安全事项	1	进出宿舍后，钥匙不得挂锁上	3
	2	每个宿舍仅能有 1 台电吹风，不得私拉电线、使用其他违禁电器及明火燃具（卷发棒、热水棒、电煮锅、电热毯、电冰箱、酒精锅等）、床铺上不得接排插，用完电器或人离开宿舍时需拔出插头或关闭排插	4
	3	不得在寝室饲养宠物（如猫、狗、仓鼠、蛇、鸟等）	5
	4	不得在宿舍内饮酒、抽烟、赌博，观看或传播含有淫秽、封建迷信、邪教、传销、反动等内容资料	5
	5	不得在宿舍内存放及使用管制刀具等危险器具	5
	6	不得私自在校外住宿、留宿异性或校外人员、私自调换宿舍	5
	7	不得在宿舍楼内经营、推销商品	5
检查纪律	1	宿舍人员应尊重检查人员，并配合检查工作，不得有故意关门、恶言恶语、坐躺不顾等不礼貌行为	3
			100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宿舍安全用电工作,防止发生用电事故,努力创建平安校园,本着“安全、方便、节约”的原则,根据教育部、公安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28号)令,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住宿、生活和学习的公共场所,更是人员密度极大的聚居地,涉及公共利益和学生生命财产安全,全体学生应牢固树立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意识,自觉学习和掌握用电常识,做到安全用电和节约用电。

**第二条** 全体学生应爱护用电设施,如发现电线损坏、裸露、漏电等现象,应及时报告辅导员。

**第三条** 任何人员不得在宿舍及宿舍公共区域私自拆接电源;不得私自安装灯头、增设供电设施及供电线路;不得拆修配电设施;不得生明火、焚烧物品、点蜡烛、使用液化气等。

**第四条** 学生合理使用电器时,应自觉做到:

1.各类电器应为正规厂家生产、质量合格,且处于安全使用期限内。

2.学生离开宿舍应及时关闭相应电源,不得在无人使用时让电器处于通电或待机状态,养成安全节约用电的良好习惯。

**第五条** 禁止使用假冒伪劣电器、无国家强制性3C安全认证标志或者有故障的电器产品;任何学生不得擅自接触配电设施或将照明灯头、电源接口靠近易燃物(蚊帐或窗帘、棉质、纸质物品等)使用。

**第六条** 禁止使用“热得快、电饭煲、电热炉、电炒锅、电熨斗、微波炉、电磁炉、电热毯、电热杯、电取暖器、电烘干机、电热水器、电榨汁机以及其它可能导致超负荷用电、安全系数较低,以及与宿舍功能不相适应、妨碍水电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电器。

**第七条** 学生宿舍用电设施的维护和维修由后勤处负责。学生发现宿舍的用电设施有损坏后应主动、及时向后勤处申报维修(登录“乐云”APP);后勤处接到申报后应立即安排人员完成维修。

**第八条** 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的常规管理和督查

1.学生工作处、保卫科及相关部门应将学生安全用电行为教育、管理工作列入学生日常安全教育范畴,采用各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用电教育,同时要重视舍长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

2.学生宿舍安全用电由辅导员、舍长、各系部共同管理,保卫科、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督查,督查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进入学生宿舍进行安全用电检查。

3.各楼栋宿舍舍长,应对违规电器认真检查,一旦发现,立即报告辅导员;保卫科、学生工作处及相关部门和辅导员应根据宿舍舍长的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使用违规电器的行为。

**第九条** 学生违规使用电器的处罚

1.凡违反本规定第二、四条者初次给予通报批评,再次违反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

2.凡违反本规定第三、五、六条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没收违规电器及相关设备,造成后果严重者,加重处分;

3.凡拒绝、妨碍工作人员依照规定进行安全用电检查工作,视情节给予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寻衅滋事、侮辱、谩骂、威胁、恐吓或殴打工作人员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含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4.凡违规使用电器者,本学年内不得参与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不得参与各级各类的评优评先活动;

5.对使用违规电器造成火灾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除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外,还将追究法律责任,对责任部门和管理责任人视情节追究责任;

**第十条** 在宿舍内发现违禁电器设备,无论正在使用与否,无论新旧、好坏,一律没收。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保卫科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闽北职院学〔2023〕3号

各系、党总支：

为切实加强学生住宿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对《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大家，请认真贯彻，抓好落实。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14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生住宿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校全日制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管理。学生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以外的场所租（借）住。

第三条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住宿。各系应对学生校外住宿进行严格控制、严格审批、严格管理。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校外住宿：

（一）因伤（病）不能正常住校生活的（需提供校医疗室或具有三甲及以上资质的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

（二）因心理问题且有家长陪读的（需提供校医疗室或具有三甲及以上资质的医院、专业心理鉴定机构提供的诊断证明或建议材料）；

（三）因学习困难需家长陪读的；

（四）毕业生确因就业实习需要的（需提供实习单位实习证明）；

（五）有院、系认可的其他特殊原因的。

### 第三章 学生责任及义务

第五条 校外住宿学生应当承担以下责任及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学校、大学生良好形象；

（二）遵守校规校纪，服从学校有关部门和所在系的管理，按照要求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三）详细了解学校关于学生校外住宿的安全提示，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校外住宿手续，承诺加强自身人身财产安全保护意识，并且承担校外住宿引发的各类纠纷、事故的全部责任；

（四）自觉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如实向所在系报告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如若变更，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报告），保持联系方式畅通，每两周至少一次主动向辅导员汇报学习、生活、思想状况。

#### 第四章 审批流程

第六条 学生校外住宿按照学生申请——系内审批——学生工作处备案流程办理手续。

(一) 申请阶段：学生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外宿审批表》，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均为一式一份）：

1. 学生本人及家长共同签字确认的《学生在外住宿安全责任承诺书》；
2. 具有家长签署是否同意校外住宿意见的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学生本人签字的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3. 医院诊断证明、单位实习证明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4. 校外住宿如有租住房屋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如有租赁房屋主身份证复印件的，也需提供）；
5. 实际居住地为本市内家庭自有房的学生，需提供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审批阶段：各系对学生的校外住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联系家长进行确认，并依据相关佐证，对是否同意学生校外住宿进行审批。系内审批同意后，随即为学生办理退宿登记。

(三) 备案阶段：各系在审批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审批后的材料复印件提交至学生工作处备案，审批原件留于系内存档。

第七条 学生退宿费用结算按学校计划与财务处规定执行。

第八条 退宿手续办妥后，学生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搬离学生公寓，全过程由所在系监督完成。

第九条 学生校外住宿申请，一次性最长的申请时效为一学年。一学年后，所在系要对学生外宿期限是否需要延长进行复审。

第十条 学生校外住宿需要延长期限的，由学生及其直系亲属在《学生外宿延期申请书》（模板附后）上分别签字，所在系辅导员、系领导及学工处负责人均签署意见，《申请书》原件附在学生原申请的外宿档案中。无需延长校外住宿期限的，由所在系为学生酌情办理返校住宿或其他手续。

第十一条 批准校外住宿期满或不再具备申请校外住宿条件的，学生应向所在系报告，并于七个工作日内搬回学生公寓的宿舍住宿。

第十二条 若遇发生突发事件，校外住宿学生应第一时间报告所在系，并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五章 学生外宿违纪违规情况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在申请校外住宿的过程中，如存在申请手续弄虚作假或未履行审批手续私自在校外住宿情况的，所在系应立即要求其限期搬回学生公寓的宿舍住宿，同时将情况如实反映给学生家长，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关处分，除取消该生在本学年参与各类先进和奖、贷、助、勤等评选资格外，还将取消其外宿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未按要求及时主动向所在系辅导员汇报情况的，所在系首次给予教育提醒，如情况仍未改变的，所在系应立即联系学生并提醒其家长，要求其限期搬回学生公寓的宿舍住宿，并酌情取消该生外宿资格；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或违反校纪校规情况的，依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关处分，并取消该生外宿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原《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走读生管理办法》相应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相关申请附表：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园贷、套路贷”风险告知书

随着互联网的飞速发展，网络借贷作为新兴的金融产品走进了平常百姓的生活。网络借贷在给我们带来各种便利和实惠的同时，潜藏其中的风险也急剧增大。我们或许对这些风险感触不深，但因网络借贷引发的悲剧却接连发生。

### 一、什么是网络借贷

网络借贷由银监会负责监管，主要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个体网络借贷是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在个体网络借贷平台上发生的直接借贷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范畴，受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规范；网络小额贷款是指互联网企业通过其控制的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向客户提供的小额贷款。

### 二、什么是校园贷

校园贷又称校园网贷，是指一些网络贷款平台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的贷款业务。校园贷通常分为三种：一是专门针对大学生的分期购物平台，如趣分期、任分期等，部分还提供较低额度的现金提现；二是P2P贷款平台，用于大学生助学、培训和创业，如投贷贷、培训贷、名校贷等；三是阿里、京东、淘宝等传统电商平台提供的信贷服务。

校园贷有四大特点：其一，借贷人基本上都是在大学生，对校园贷的风险认知缺乏；其二，一开始借贷金额都不高，但翻倍速度极快，让借贷人不堪重负；其三，经常采用非正常手段的催逼还款，例如：裸照曝光、电话威胁等；其四，在学生无力还款时，最后往往是找到学生家长及亲友出面还款。

### 三、什么是套路贷

套路贷是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转单平账”、“虚假诉讼”等手段，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目的。由于“套路贷”隐蔽性强，且利用公权力“扫尾”，被害人很容易上当，特别要警惕“空白合同”。套路贷”犯罪的基本特征：一是制造民间借贷假象。被告人对外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招揽生意，与被害人签订借款合同，制造民间借贷假象，并以“违约金”、“保证金”等各种名目骗取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款合同”“阴阳合同”及房产抵押合同等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合同；二是制造银行流水痕迹，刻意造成被害人已经取得合同所借全部款项的假象；三是单方面肆意认定被害人违约，并要求被害人立即偿还“虚高借款”；四是恶意垒高借款金额。在被害人无力支付的情况下，被告人介绍其他假冒的“小额贷款公司”或个人，或者“扮演”其他公司与被害人签订新的“虚高借款合同”予以“平账”，进一步垒高借款金额；五是软硬兼施“索债”，或者提起虚假诉讼，通过胜诉判决实现侵占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财产的目的。

### 四、校园贷、套路贷的风险

一般情况下，校园贷、套路贷能够缓解学生短期的资金需求，为学生的生活提供便利，但由于大学生群体并无固定收入，透支消费的便利容易形成消费惯性，造成学生超前消费和过度消费，最终导致学生无力还款并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特别需要提出的是，一些非法网贷机构针对在校学生开展借贷业务，突破了校园网贷的范畴和底线，如侵犯学生隐私的“裸条贷”、遭遇高利贷的“低息贷”以及逼迫大学生“裸贷肉偿”等非法网贷可能使大学生陷入连环债务之中，因无力还债，无法躲债、逃债，导致违法犯罪、跳楼自杀等极端行为屡屡发生。

### 五、如何对待校园网贷

1.量力而行，理性消费，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学生应根据自身经济状况合理消费，务必量力而行，杜绝超出自身承担能力的高消费和超前消费；

2.学习金融知识，提高对金融诈骗和不良借贷的防范意识。当前金融产品层出不穷，广大学生应主动了解和学习金融知识，提高辨别合法金融服务的能力，谨防落入欺诈陷阱；

3.遇到困难应主动向学校寻求帮助。国家的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可以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如学习生活面临经济困难，学生应向学院提出帮助诉求，学院会积极采取措施给予资助；

4.谨慎选择借贷服务机构。现阶段，国家已着手整顿校园网贷，要求一律暂停网贷机构开展在校大学生网贷业务。若在消费、创业、培训等方面确有合理的信贷资金和金融服务需求，建议选择经银监部门批准可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的金融机构；

5.注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因前期疏于防范已陷入不良网贷的困扰中，自身权益正在或者即将遭受伤害，应及时向学院报告有关情况，并寻求国家公权力的介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院学生工作处 院保卫科（宣）

# 日常垃圾分类小常识



编者按：随着未来全球环保意识越来越高，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创建优美城市环境是我们每个人的必修课。垃圾分类不仅可以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还可以变废为宝，可见垃圾分类的重要性。今天，我们就通过一张图来看看如何进行垃圾分类？

## 垃圾分类有哪些好处？



注：部分城市使用黑色作其他垃圾

## 垃圾减量，从点滴做起



1. 纸张双面书写双面打印；
2. 尽量不用一次性签字笔、圆珠笔；
3. 使用再生产品，比如再生纸及再生纸制品；
4. 尽量使用可重复使用的杯子，不使用一次性纸杯；
5. 尽量运用网络进行电子化教学，开展无纸化办公。



1. 在外就餐要适量点餐，合理搭配；
2. 剩菜要打包带走，减少浪费；
3. 食用自助餐时要按需自取，避免食物浪费；
4. 使用可重复使用的餐具，尽量不用一次性餐具和纸巾等。



1. 购物时自带环保购物袋，不用塑料袋；
2. 购买可重复使用的耐用品，尽量不买一次性用品；
3. 购买并使用有中国环境标志、循环利用标志和中国节能认证标志的商品。



1. 旅游者自带可重复使用的杯子、洗漱用品；
2. 旅游过程中应将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和投放，莫随手丢弃。



1. 把不用的衣服等物品进行捐赠；
2. 购物时自备环保袋，不使用一次性塑料袋；
3. 分出可回收物品单独存放并变卖给成品回收部门；
4. 尽量使用可重复使用的耐用品（如充电式电池等），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等。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期德育考评办法

闽北职院学（2010）1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激励学生奋发向上的进取精神，落实文明习惯的养成教育，促使学生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德育考评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的品德表现材料，其成绩记入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表，存入学生档案，并以此作为评定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各类荣誉称号，同时作为评定奖学金以及毕业生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毕业班学生最后一个学期德育考评不及格者，不能取得毕业证书，只准结业，离校后考察一年，学校视其表现，决定是否同意其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条** 德育考评采取基本分与记实加减分相结合的方法。每学期评定一次。

## （一）基本要求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抵制任何有损国家尊严和荣誉或扰乱社会秩序的言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

2、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举止文明，尊敬师长，尊重他人；有良好的思想修养，实事求是，坚持原则。

3、学习目的性明确，热爱专业，态度端正；学习刻苦，认真听课，不旷课。

4、作风正派，艰苦朴素，做到节电、节水、节粮、不酗酒、不吸烟；在公共场所行为文明。

5、珍惜集体荣誉，维护集体利益，爱护公物和公共设施，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团结同学。乐于为同学服务。

6、能自觉遵守校园的学生公寓各项管理规定。

（二）基本分值：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基础分为70分，其中：校园表现基础分为40分；学生公寓表现基础分为30分。

（三）德育考评分计算方法：德育考评分总分为100分。

德育考评分=校园表现分（基础分40分+记实加减分）+学生公寓表现分（基础分30分+公寓记实加减分）

其中校园表现总分不超过60分；学生公寓表现分总分不超过40分。

（四）记实加分和减分的有关细则，详见“学生德育记实考评实施细则”。

**第四条** 德育考评等级（操行成绩）分为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等。80分以上为优；70—79分为良；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 **第五条** 实施办法

（一）由学生处负责指导全院各系开展各班级的学生校园德育考评工作，并直接负责各公寓楼学生德育记实考评。

（二）校园德育记实考评由各班级建立德育考评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指导本班学生德育考评。德育考评小组负责本班学生日常品行的登记工作，每月由纪律班长汇总材料（班主任签字）上报系管理小组并做好具体的登记、统计工作。

（三）院、系级各类活动的加分或违纪扣分由院、系级学生按规定提议，并经学生处或系辅导员审批后记入。

（四）学生公寓学生德育记实考核工作由公寓辅导员及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在学生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提议、登记及统计工作，对学生公寓德育加减分的提议须经学生处指导老师审批后记入，加减分情况每月通报到各系和所在班级，并在每学期期末前一周将全院各班考评结果一式三份，班级、系，学生处各一份留存。

（五）记实考评每学期期末进行总评，评定成绩确定后公布给全体学生，每类德育记实考评分扣分

超过 5 分者不得评选任何先进。

(六) 受学校通报批评及行政处分者，该学期德育成绩最高为及格；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德育成绩为不及格；相应的德育分减分由各系负责具体操作。

(七) 考核的数据、资料、素材，由班主任、学生组织通过平时积累并从各个渠道收集并及时记入。

(八) 各系负责对各班级制定的有关德育分加减分的指导与管理。

(九) 考评成绩纳入学生学期综合测评体系，作为评比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先进称号以及毕业生择优推荐的依据。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并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院学生工作（部）处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德育纪实考评实施细则

(2010 年版)

根据《学生学期德育考评办法》，对学生的德育考评采取基础分与纪实加减分相结合的办法，即确立校园表现基础分为 40 分，公寓表现基础分为 30 分，在此基础上按个人的具体表现附以相应的纪实加减分，最后确定德育考评分和德育等级，具体细则如下：

## 一、校园表现纪实加减分规定

根据本学期以来学生平时的德育考评纪实和各类活动奖励以及是否违纪加减分。

(一) 获得省级各类先进荣誉	+4~6 分
(二) 助人为乐，做好人好事，有事迹者；在校园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被评为文明个人	+2~4 分
(三) 暑期社会实践表现突出，评为先进个人或团队	+3 分
(四) 积极维护校纪校规，敢于同各种违反校纪校规现象作斗争，有实际表现者	+1~3 分
(五) 院（系）级文体类、辩论演讲、书画摄影等文化活动获奖（总分不超过 5 分）	+0.5~2 分/项
(六) 院、系刊物投稿被录用（总分不超过 3 分）	+1 分/篇
(七) 参加系级运动队或艺术团训练	+1~3 分
(八) 参加院级运动队或艺术团训练	+2~4 分
(九) 参加校际及以上比赛或活动获奖者（需提供证明）	+2~5 分
(十) 无故不参加院（系）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	-2 分/次
(十一) 无故不参加院、系、班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1 分/次
(十二) 对班级工作不关心，不及时完成交给的任务，造成消极影响者	-1~3 分
(十三) 有损坏公物行为者，视情节轻重	-2~4 分
(十四) 旷课 12 学时以内（不含 12 学时）者	-1 分/节
(十五) 旷课 12 学时（含）以上者，校园表现分以 25 分计，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十六) 上课无故迟到、早退、早操或晨跑缺勤者	-0.5 分/次
(十七) 影响课堂教学秩序者	-1~2 分/次
(十八) 男女交往不得体，经劝告不听者	-2~4 分
(十九) 在社会实践、外出实习等活动中，不遵守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者	-2~4 分
(二十) 无故拖欠学费	-5 分
(二十一) 有下列不文明行为者，酌情 穿背心、拖鞋进教学楼和会场；在教室内大声喧哗影响他人学习；在校园内吸烟、骑车带人；违反进出校门有关规定；非消防需要，随意动用消防设施、器材等。	-1~5 分/次

## 二、学生公寓表现纪实加减分规定

(一) 因表现突出被评为优秀楼层长、宿舍长	+2~4 分
(二) 评为优秀宿舍或文明宿舍的成员	+5 分/人
(三) 全院性组织的学生公寓文体活动获奖者（总分不超过 5 分）	+1~2 分/项
(四) 学生公寓相关刊物录用（总分不超过 3 分）	+1 分/篇
(五) 不办理有关手续，无故拖欠住宿费	-5 分
(六) 未经同意擅自变更宿舍及床位者	-5 分
(七) 熄灯后在路灯下下棋、打牌、玩球等，或在公寓内酗酒、聚餐、大声喧哗，或在寝室内使用电脑而影响他人休息者	-2 分/次
(八) 在宿舍内私接乱拉电线，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者	-3/次

(九)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回寝室就寝，查房迟归者	-2分/次
(十) 向寝室外泼水、扔酒瓶或其他物品者	-3分/次
(十一) 不服从管理，无理蛮缠，妨碍工作者	-3/次
(十二) 卫生抽查中不及格寝室，每位成员	-2分/次
(十三) 故意损坏公物	-2~5分

三、因特殊原因，经学院批准在学生公寓以外住宿的同学公寓表现分记为30分；未经学院批准在学生公寓以外住宿的同学公寓表现分记为零分。

四、如有上述条目未提及的，可参照上述条目制订办法酌情加减分。

五、本细则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

闽北职院（2021）56号

各系，各处室（部、馆）：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已经于2021年9月8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贯彻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1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纪校风建设和学生日常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工作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全体注册在籍学生的违纪处分管理。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工作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既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又要重视对学生工作处分后的教育引导，监督学生改正错误。

**第四条** 特殊时期、特殊情况的学生违纪处分依据学校制定的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违纪处分种类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其他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情节轻微，不足以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系部给予批评教育或书面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批评教育可采用口头批评、通报批评等形式，纪律处分包括以下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减轻处分的情况：

- （一）情节轻微，违纪后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讲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改过表现；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四）其他应减轻处分的情况。

**第七条** 加重处分的情况：

- （一）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包庇或恫吓、威胁、打击报复者；
-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者；
- （三）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曾经违纪且隐瞒者；



- (四) 在校外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学校声誉、因个人不当行为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者；
- (五) 群体违反校纪校规的为首者；
-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者；
- (七) 一次违纪违反本办法多条者，或一年内多次违纪者，均以最重一级处分为基础；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
- (九) 其他应加重处分的情况。

###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规定

**第八条** 违反国家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涉嫌违法犯罪者，已由司法机关裁决并已生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犯罪事实清楚，但因种种原因被免于刑事处罚或免于起诉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三) 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四)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九条** 学生在境外违反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视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实施。

**第十条** 一学期旷课按以下规定处分：

- (一) 旷课 10 学时以下(按实际上课时间计算，下同)，责令其检讨，并通报批评；
- (二) 旷课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三) 旷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 旷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五) 旷课 40—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 旷课 50 学时以上者，视情节情况，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七) 各系部要对旷课时数做到及时统计、依规处分。学生旷课，一般按课程表上的课时数计算，无故不参加生产劳动、实习、实践、军事训练、社会调查等，而擅自离校旷课的，一天按 7 学时累计，半天以 3.5 学时计。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或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按照学校关于学生考试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通过伪造或变造成绩、证件、证章、签字等行为欺骗他人或单位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按照学校关于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学校保密规定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互联网法律法规或学校信息化管理制度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利用各种信息化手段制造、散布谣言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对主要人员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对主要人员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参与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 (一) 侮辱、谩骂、恐吓他人，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挑起事端、激化矛盾，发生打架事实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发生打架事实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发生打架事实者，视其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 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 参与结伙斗殴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七) 对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进行侮辱、威胁或其他报复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殴打教师、干部或管理人员者，视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八) 被打者不配合组织调查处理，以恫吓、威胁等方式提出不合理要求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在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后，知情者为他人作伪证，使调查造成困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八条** 以任何形式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 以任何方式参与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多次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 提供赌具、赌资或场所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在第（一）（二）条的基础上加重处分。

**第十九条** 扰乱正常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出版、传播、复制、贩卖非法刊物或音像制品、淫秽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 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学生团体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扰乱校园秩序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以任何借口煽动、组织闹事、集会或带头罢课、罢考、起哄，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在校内组织或参与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挑拨民族纠纷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私自携带、寄递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出国（境）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 未经批准，私自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 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九) 泄露党和国家机密，视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国家禁毒有关规定，情节轻微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触犯刑律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他人卖淫、嫖娼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影响公共卫生者，除按规定照价赔偿、处罚外，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对过失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者，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 对故意损坏公共设施、公私财物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冒领、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者，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冒领、盗窃、诈骗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对结伙作案者，均以所涉总价值处理；

(三) 盗窃公章、机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 作案未遂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举止不文明或从事、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涂写污秽语言、涂画污秽图像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擅自攀爬学校建筑物、构筑物的，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 (三) 在社会娱乐场所（如酒吧、舞厅等）陪酒、陪舞，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 (四) 调戏、猥亵、玩弄异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 抛掷可能致人伤害的物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六) 其他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或公民道德规范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在公寓存放、使用违禁物品，除没收违规物品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在公寓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危险品（如液化气罐、鞭炮、酒精、煤油、汽油、硫酸、硝酸等），除没收危险品外，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如酒精灯、蜡烛等），经教育不改，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四) 私拉电线或私用公寓内禁用电器的（包括电磁炉、电炒锅、电炖锅、液化气灶、煤油炉、酒精炉等炊具炉具），除没收器具和燃料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于屡教不改者，逐级加重处分，直至留校察看；造成火灾或伤亡事故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 (五)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六) 一学期内两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晚间不按时回公寓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未经请假夜不归宿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七) 未经批准，在公寓留宿他人，给予警告处分；在公寓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公寓留宿，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八)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学校寝室及床位安排，经批评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九) 在公寓饲养宠物的，责令当事人妥善处理，或予以没收。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警告及以上处分；
- (十) 在公寓内从事经商营销活动，经教育不改，视情节给警告及以上处分；
- (十一) 因违反公寓管理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十二) 有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逐级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六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视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 (一) 违章用电或其他违章行为造成火警、火灾、触电等事故者，视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二) 违章用电或私接电源，除没收使用的电器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因过失引起火灾者，视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 非紧急状况擅自动用消防器材、设施者，除赔偿和按有关规定处罚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参加校外活动者：

- (一) 私自到没有安全保障措施的游泳场所或江河、水塘中游泳、洗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擅自以组织的名义到校外游览、参观或到外单位进行联谊和参加演出等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里本办法未列举的行为规定，对批评教育拒不接受，限期无明显改正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制止和劝阻进行抵制、对抗，态度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以上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受处分者，可以附加给予以下处罚：

- (一) 被行政处分者，取消享受“减、(免)、缓”交学费的资格；已享受助学金者，因违纪受处

者，取消其享受待遇并追回已享受的全部待遇；正从事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者，取消校内勤工助学资格。

(二) 凡受到行政处分者，当年度不能参加各种评优及奖学金评定，一年内取消出席团代会、学代会资格。同时，受处分者如担任学生干部，则免去其担任的职务。

(三) 被处以开除学籍处分者，离校前必须一次还清在校期间的全部贷学金。

(四) 对违反党纪团纪的学生党、团员，由党、团组织根据党规党纪、团规团纪有关条文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纪或学业问题作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不按学院规定办理退学手续，十天内不按时离校，纠缠学校，干扰学校正常秩序者，可以由保卫部门强制离校。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离校时，违反校纪校规者，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按开除学籍处理。

**第三十三条** 外单位来校进修、培训人员违反校纪校规，由主办单位根据本办法做出相应处分，并通知其所在单位；情节严重者，终止其进修、培训，退回原单位。

#### 第四章 违纪处分处理与解除程序

**第三十四条** 处分学生的权限及管理：

(一)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各系应及时查明违纪事实，掌握确凿证据，并于事发十天内提出处理处分意见。

(二) 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的，由系部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提出处理意见，形成处分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 给予学生记过以上处分的，具体办法为：

1.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系部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提出处理申请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处务会研究讨论后，提请院领导审批。

2.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系部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提出处理申请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处务会研究讨论后，提请院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 考试违纪处分按《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反考场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教务处提出处理意见，经与学生工作处、相关系部会商，由教务处决定、发文并抄送学生工作处备案、相关系部留档。作出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须经与学生工作处、相关系部共同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学院领导审批。

(五) 学院计财处、后勤处、图书馆等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连同有关材料一并送学生工作处和相关系部，根据上述权限规定处理。

(六) 相关系部在收到有关学生违纪材料后两周内作出审核；所有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处分决定、原始旁证、本人检讨、错误事实核对表及审批原件），本系均应严格备案。

(七) 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几个系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处协调处理。

(八)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处分的种类，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九) 毕业班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不能正常毕业，由学校委托用人单位负责教育、考察，待察看期满，由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鉴定，经学校批准解除留校察看后，方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十) 受开除学籍处分者，发给学历证明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

**第三十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 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前，应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也可以口头形式表达。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口头表达要认真做好笔记，结束时，口头陈述和申辩的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由主笔人写出文字说明。

(二) 可以给予违纪学生纪律处分时，由学生所在系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违纪学生纪律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附有学生违纪的事实经过，旁证材料，违纪学生或其代理人的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笔录及其它相关证据等上报学校。

(三) 按学生违纪处分批准权限可以给予处分，由学院或系部《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并送

发有关单位。

(四) 根据处分审批权限, 由学院(系)、主管部门填写《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

(五) 学院必须指定送交人, 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 并由受处分学生在《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的送交回执上签字。

(六) 送交人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本人, 另需有两名学院学生工作干部到场作为见证人, 如受处分学生拒不签字或无理取闹, 送交人在送交回执上注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 由送交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把《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留在受处分学生所在寝室, 即视为已送交。

(七) 直接送交受处分学生本人有困难的, 而其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已到学校的, 送交人可将《违纪学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和《违纪学生纪律处分送交通知书》送交给受处分学生家长或其年长的直系亲属, 送交办法参照第五、六款。

(八) 受送交人下落不明, 或无法按上述方法送交的, 依学生入学后提供的与其家长或年长的直系亲属的通讯地址, 以挂号邮寄和在校对外网站上发布公告, 自邮寄和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交。

### **第三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的申诉**

(一)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院相关负责人、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相关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二) 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 可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 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三) 学生申诉处理按《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七条 违纪处分的期限设置。**除开除学籍处分外, 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期限为 12 个月, 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 6 个月。

### **第三十八条 违纪处分解除**

(一) 违纪处分解除的对象包括: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在校生。

(二) 学生本人在违纪处分期内, 未再次出现违纪违规行为, 各方面表现良好的情况下, 违纪处分自行解除。具体为:

1. 严重警告及以下的违纪处分, 于 6 个月期满后自动解除。记过处分, 于 12 个月期满后自动解除;

2. 违纪自动解除后, 系内要形成相应的《学生违纪处分自动解除情况说明》, 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中;

(三) 留校察看的违纪处分, 需申请获批后予以解除, 具体的申请条件为:

1. 受处分学生能改正错误, 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表现良好;

2. 受处分期间, 对辅导员的教育和考察积极配合, 没有再发生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

3. 处分期满。处分生效时间以违纪处分文件下发时间为准。受纪律处分累计两次(含两次)以上, 以最后一次违纪处分文件下发时间计算。

(四) 申请解除留校察看的违纪处分的程序:

1. 提出申请。学生处分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向所在系部提交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 书面申请材料应包括《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和思想汇报, 陈述接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思想变化和表现, 如出勤、学习成绩、好人好事、参加的活动、获得的奖项等, 并递交相关佐证资料的复印件(需加盖系党总支公章)。

2. 辅导员应对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的思想、生活、学习、参与活动方面的表现进行如实评价。

3. 学生所在系部要全面严格考核其资格, 确认受处分学生改错情况显著、取得明显进步且符合解除处分条件, 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后, 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

4. 学生工作处汇总、审核所有材料, 召开处务会研究并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决定。

5. 解除处分的文件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起草, 以学校名义行文, 由分管校领导签发。

(四) 其他要求:

1.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一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者, 期满可解除留校察看; 有突出先进事迹者,

可提前解除；经教育不改或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表现不良者，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延长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解除留校察看处分之后，重犯原来的错误或犯有其它错误应受警告以上处分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以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院或系部归入学生本人档案，不得撤销或私自销毁。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闽北职院学〔2005〕49号）同时废止。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管理办法（修订）

闽北职院（2020）3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奖学金资助、引导、激励的作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科〔2019〕19号）、教育部财政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7〕44号）等文件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评审原则与参评标准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八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籍在校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体育成绩及《学生体育健康标准》等级达到良好以上，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且参评当年没有不及格科目，综合考评成绩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5%。如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造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文艺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十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良好，体育成绩及《学生体育健康标准》等级达到良好以上，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40%且参评当年没有不及格科目，综合考评成绩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30%。如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前 40%，但达到前 60%以内的，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比较突出。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秀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有关权威刊物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3.在学科技能竞赛方面取得优秀成绩，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职业规划类、教学技能类大赛，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金奖）、全国三等奖。

4.在创造发明、创新创业成果方面取得优秀成绩，成果获省、市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秀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市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参加省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市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福建省最美学生、福建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福建省十大杰出青年、福建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评审遵循学生申请、班级评议推荐、辅导员审核、系级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与公示、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院级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表决、院级公示五个工作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的评审程序。



##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统一采用学生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资助管理中心制表，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报学院领导审批后，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第十三条 学校为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不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

第十四条 各部门在管理与监督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的评选资格：

1. 违法违纪受到学校处分者；
2. 因学习不努力造成留级或提前结束学业者；
3.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4. 在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者；
5. 当年因吸烟或酗酒受学校处理的；
6. 劳动观念差，不参加院系组织的劳动教育和志愿者活动的。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具体负责奖助学金的评选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各系要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本办法要求，成立由系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组成的系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各系相应的评选管理细则，认真做好各奖学金项目的评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或资助。

第十七条 学校财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划拨的奖助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系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切实把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学年操行考核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十九条 各系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技能人才的成长，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条 各系要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及时对学生进行自强、自立和诚信教育。

第二十一条 以前与本规定不符的相关条款以本条例为准。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 综合测评量化办法（修订）》的通知

闽北职院〔2018〕27号

各处室、系部：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测评量化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4月17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 综合测评量化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贯彻落实“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原则，不断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奖学金资助、引导、激励的作用，对学生在校学习表现、日常行为表现、荣获奖学金奖项、综合荣誉和单项奖奖项等各方面表现进行综合测评量化，并以此作为学生参评国家奖学金的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综合测评量化项目及权数

综合测评的总权数为1，其中学习表现占0.15，日常行为表现占0.15，荣获校级奖学金奖项占0.5，荣获技能竞赛等其他奖项占0.2。

### 第二条 综合测评量化计算办法

- 1.学习表现分=各科成绩分+课堂出勤分+其他
- 2.日常行为表现分=校园表现分+学生公寓表现分
- 3.荣获奖学金奖项分=校级奖学金分
- 4.荣获其他奖项=技能竞赛奖项分+其他单项奖项分+荣誉奖项分

### 第三条 学习表现分测评量化办法

学习表现测评主要以学生课堂学习出勤和各科学业成绩为主要依据。为简化计算，主要以定性方法测评，实行一票否决。凡存在以下情况，参评学生的学习表现分为零，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

- 1.学生在上一学年或两个学年中存在无故旷课一次；
- 2.学生在上一学年或两个学年中存在考试中舞弊和不及格、补考和重修科目一个；
- 3.学生未获得本专业职业技能鉴定证或从业资格证；
- 4.学生体育成绩及《学生体育健康标准》等级未达到良好以上；
- 5.学生学习成绩排名未达到评选范围内前10%，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未达到前5%；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前10%，在30%以内，但不符合《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闽北职院〔2018〕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本项未出现一票否决情况，可得满分 100 分。

#### 第四条 日常行为表现分测评量化办法

日常行为表现主要以学生在校园表现和学生公寓表现为主要考核依据。为简化计算，主要以定性方法测评，实行一票否决。

凡存在以下情况，参评学生的日常行为表现分为零，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

(一) 达不到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 在校园和学生公寓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被学校处以纪律处分的

本项未出现一票否决情况，可得满分 100 分。

#### 第五条 荣获奖学金奖项分测评量化办法

获奖学金奖项分主要以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校级奖学金为考核依据。

校级奖学金奖项分计算办法

校级奖学金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备注
大一年级	50	30	15	
大二年级	50	30	15	
合计	100	60	30	

注：学生在大一和大二获得的校级奖学金分可累计，满分 100 分。

#### 第六条 其他奖项分测评量化办法

其他奖项分，主要以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技能竞赛奖项、创新创业奖项和获得的各种综合荣誉奖项等为主要考核依据。

(一) 技能竞赛奖项分计算办法

级别	一	二	三	团体第一名	团体第二、三名	备注
国级	30	25	20	25	20/15	
省级	20	15	10	20	15/10	
地级	15	10	8	15	10/8	
院级	6	4	2	6	4/2	

(二) 创新创业奖项分计算办法

级别	一	二	三	团体第一名	团体第二、三名	备注
国级	30	25	20	25	20/15	
省级	20	15	10	20	15/10	
地级	15	10	8	15	10/8	
院级	6	4	2	6	4/2	

(三) 综合荣誉奖项分计算办法（三好、优干、优团）

级别	三好学生	优秀干部	优秀团员	备注
国级	30	25	20	25
省级	20	20	10	
地级	15	15	8	
院级	6	6	2	

(四) 其他单项奖项分计算办法

级别	一	二	三	团体第一名	团体第二、三名	备注
国级	30	25	20	25	20/15	

省级	20	15	10	20	15/10	
地级	15	10	8	15	10/8	
院级	6	4	2	6	4/2	

注：同一项目在同一学年内多次获奖，原则上取高分，不累加。其他奖项分合计可以超过 100 分。

###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测量化操作程序

(一) 每年 9 月份，参评学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提供各项佐证材料的原件、复印件交系部学生科审核，各系学生科对材料审核无误后，在佐证材料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无误”字样，并加盖系总支公章，材料提交学生工作处资助中心。

(二) 学生工作处召开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审会，各系学生科向评委介绍参评学生的学习表现和日常行为表现情况，由评委据实打分。同时，评委根据各系学生科审核无误的佐证材料，对“荣获奖学金奖项”和“其他奖项分”进行打分。学生工作处工作人员对评委评分表进行统计，按加权平均分得分高低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附件：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测评评分表

附件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综合测评评分表（样表）**

参评学生姓名：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评委：

序号	测评量化项目		评委评分	权重	学生得分	备注
	一级项目	子项目				
一	学习表现			15%		未出现一票否决情况者得满分 100 分
二	日常行为表现			15%		未出现一票否决情况者得满分 100 分
三	校级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		50%		一等 50 次，可累加。
		二等奖学金				二等 30 次，可累加。
		三等奖学金				三等 15 次，可累加。
四	其他奖项	技能竞赛奖		20%		国 30/25/20；省 20/15/10；地 15/10/8；校 6/4/2；系 3/2/1
		创新创业奖				国 30/25/20；省 20/15/10；地 15/10/8；校 6/4/2；系 3/2/1
		综合荣誉奖				三好优干优团：国 30/25/20；省 20/20/10；地 15/15/8；校 6/6/2
		其他单项奖				国 30/25/20；省 20/15/10；地 15/10/8；校 6/4/2；系 3/2/1
合计				100%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闽北职院（2020）33号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科〔2019〕19号）、《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闽教学〔2019〕21号）、《福建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闽教学〔2019〕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资助范围和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约为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20%，其中，困难和特别困难学生等级分别为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15%和5%。资助标准为分为2档，自2019年起，困难学生每人每年2800元，特别困难学生每人每年4500元。

##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系部提出申请，并递交《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上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学院当年国家助学金的落实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10个月发放，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 第七条 管理与监督

（一）各系部要充分重视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告知学生国家助学金的申报时间及程序，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时参加困难认定和国家助学金申请；

（二）各系部要做好学生的诚信教育，每学年定期组织开展资助诚信主题教育班会活动；

（三）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应当积极参加学校的勤工助学、志愿者活动和其他有益活动；

（四）学校对已享受国家助学金待遇，经查实不符合享受资格者，取消其享受待遇并追回已享受的全部款项。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闽北职院〔2019〕40号

各处室、系部：

根据《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南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并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4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各类资助资源，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根据《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闽教学〔2019〕21号）、《南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南教助〔2019〕10号）精神，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学生，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统称高校）招收的本专科学学生（包含五年一贯制学生）。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财政、教育部门分配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的主要依据，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与客观公平相结合。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定量评价，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体现学生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平，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禁止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在省教育厅、南平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认定、公示、建档以及信息报送等工作，建立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

第八条 各中职联办学校应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与本校联办五年一贯制（前三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各中职联办校应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在学校认定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民主评议工作，成员应包括班主任、学生代表等。

第九条 学校成立院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系部成立以系部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各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 第三章 认定类型、依据和等级

####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类型

（一）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持扶贫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二）低保（含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是低保对象，持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在民政“最低生活保障（含特困供养人员）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三）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并在“民政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四）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持残联部门认定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五）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认定，持有相应证件，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教育优待对象的家庭子女。

（六）优抚对象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七）残疾人家庭子女：法定监护人持残联部门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的残疾人家庭子女。

（八）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法定监护人因公牺牲或因见义勇为牺牲，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其可享受教育优待资助的子女（学生）；或经学校认定，学生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病因灾等各种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十条（一）至（七）类等人群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 第十二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困难2个等级。

特别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包括本办法第十条（一）至（六）类学生及由本办法认定的其他特别困难学生。

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 第四章 认定方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式包括信息比对认定、量化评估认定、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

(一) 信息比对认定。通过“福建省建档立卡等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福建省比对系统”)、“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称“全国系统”),将本校在校学生学籍信息与系统基础数据进行线上比对认定。在校学生学籍信息由学校教务处负责提供。

(二) 量化评估认定。通过“福建省精准资助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简称“福建助学 APP”)进行量化评估认定。量化认定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 学校评审认定。学校各系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通过学生申请、资料审核、民主评议等必要的程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评审认定。评审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四) 学校调查认定。学校各系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通过实地家访、个别谈话、电话访谈及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核查,根据核实情况予以认定。调查认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进行。

### 第十四条 具体运用

高等教育阶段以“量化评估认定”和“信息比对认定”为主,以“学校评审认定”和“学校调查认定”为辅。

本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条(一)至(四)类的福建省内户籍学生,主要通过“福建省比对系统”进行比对确认;福建省外户籍学生,通过“全国系统”进行比对确认。对于持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但相应比对平台电子信息档案缺失的认定对象,由学校综合应用相关认定方式予以认定。

本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条(五)至(六)类的福建省内户籍学生,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安厅、应急管理厅认定并提供信息;省外户籍学生,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予以认定。

本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条(七)至(八)类学生,由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运用“量化评估认定、学校评审认定、学校调查认定”等方式予以认定。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 提前告知。学校各系部通过合适途径和方式,提前告知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国家资助政策内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 个人申请。高职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并直接登录“福建助学 APP”进行认定申请;五年一贯制一、二年学生填写《南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见附件2),并直接登录“福建助学 APP”进行认定申请。

(三) 学校认定。学校各系部根据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提出的认定申请或相关部门提供信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精准认定并按规定划分资助等级。

(四) 结果公示。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校各系部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 建档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认定结果名单、公示情况、学生申请认定表等材料按《福建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办法》规范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定期从“福建助学 APP”系统导出数据,并保存电子档案备查。



##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及各系部要按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报送等工作流程，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学校资助管理机构及各系部，要严格遵守《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系统操作管理办法（试行）》（闽北职院学〔2019〕16号），按照职责确保相应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制，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确保学生资助信息不泄露。如发现资助管理部门或系部工作人员因操作不当导致学生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予以通报。

第十七条 在籍在校需要资助的学生（或监护人），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

各系部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系部，系部应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并将相关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定是否予以继续资助或调整资助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系部，并提出申请，系部应及时对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估，并将相关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资助等级。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系部要按本实施细则贯彻执行，本实施细则报送福建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南平市教育局备案。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办法（修订）》（闽北职院学〔2016〕65号）同时废止，以往文件中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南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应急救助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闽北职院〔2018〕27号

各处室、系部：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应急救助实施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4月17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应急救助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文件要求，为解决我校在校生因突发事件导致就学困难问题，进一步完善我校资助政策体系，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条** 在校生申请应急救助的条件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遇到以下情况，符合应急救助的条件：

- 1.家庭经济作物遭受不可抗力灾害，如水灾、天灾等。
- 2.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长期患严重疾病，支出巨额医药费用。
- 3.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因工伤等各种原因导致丧失劳动力。
- 4.学生本人在校学习期间，因各种突发疾病需要及时救治。
- 5.其他各种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

### **第三条** 设立在校生应急救助专项基金

学院按有关规定每年从学费收入或教育事业收入中提取15%的奖助基金，从奖助基金中按2%设立学生应急救助基金，如遇重大应急救助，根据应急救助需要按程序适当增加经费，专门用于在校生应急救助支出。

### **第四条** 应急救助专项基金的用途

用于符合应急救助学生日常的学习、生活费用补助，以及学生的疾病、伤残、死亡补助。

### **第五条** 应急救助标准

- 1.一般一次补助300—500元，学生在校期间一学年享受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2万元。
- 2.对其他各种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救助金额，由学院专题研究确定。

### **第六条** 在校生申请应急救助的程序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符合应急救助条件的，应按以下程序申请应急救助。

-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 2.学生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佐证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 3.学生所在系部辅导员、学生科和系部审查并签署意见；

4.系部将学生申请材料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并签署意见。

5.学生工作处签署审核意见，上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临时经济困难补助申请表（2020 版）

#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闽北职院（2018）27号

各处室、系部：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4月17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校级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为了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奖学金种类与享受范围

（一）奖学金种类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两种。

（二）享受范围：全日制高职班享受面控制在30%以内；五年一贯制高职前三年享受面控制在30%以内。

### 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比办法

（一）优秀学生奖学金评比条件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学院最高级别的奖学金。申请该项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积极参加学校各项集体活动，学期德育评定良好以上。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为人诚实，作风正派，勇于批评与自我批评，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和不良倾向作斗争。

3. 热爱专业，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学期考试无不及格课程，无考试作弊行为。优秀学生奖学金各等级学习成绩条件如下：

一等奖各科成绩均为优秀：专业考试科目均为优或80分以上，非专业及非考试科目均为良或75分以上，技能等级考试均为合格，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班前10%；

二等奖各科成绩均为良或良以上：专业考试科目均为良或75分以上，非专业及非考试科目均为良或70分以上，技能等级考试均为合格，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班前20%；

三等奖各科成绩均及格或合格，无补考科目，技能等级考试均为合格，学习成绩排名位于本班前40%。

4.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具有良好劳动观念和身体素质，体育成绩及《学生体育健康标准》等级均必须达到良好以上。

5. 下列学生不能评定各类奖学金：

（1）该年度有一学期校园德育考评或学生公寓德育扣分超过5分（含5分）者；

（2）因违纪行为受到通报批评，或受学校行政处分未撤消者；

- (3) 留级生、试读生一年内不能评定奖学金；  
 (4) 学期内务纪律评比中不合格的寝室成员；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根据学期综合测评名次来确定。

类别	等级	金额	比例
高职生	一	1000/年.生	综合测评名次在班级前 5%以内
	二	600/年.生	综合测评名次在班级前 15%以内
	三	300/年.生	综合测评名次在班级前 30%以内
	单项奖	200/年.生	班级总人数 10%以内

类别	等级	金额	比例
五年一贯制高职前三年	一	300/年.生	综合测评名次在班级前 5%以内
	二	200/年.生	综合测评名次在班级前 15%以内
	三	100/年.生	综合测评名次在班级前 30%以内
	单项奖	100/年.生	班级总人数 10%以内

### 三、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好，且在德、智、体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在未被评为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中评定，各班总数控制在本班人员 10%以内，特殊情况由所在系报学生处审批。

- (一) 学习优秀奖学金：学期总平均成绩第 1—6 名或在技能上有突出成绩、有一定特长者。  
 (二) 社会工作奖学金：在社会工作中做出成绩，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者。  
 (三) 见义勇为奖学金：敢于和不良行为作斗争，在突发事件中敢于挺身而出，平定事态者。  
 (四) 社会实践奖学金：在教学计划外，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者，包括假期社会实践、双休日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  
 (五) 文体宣活动奖学金：在校体育运动中或校园文化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者。  
 (六) 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奖：在校园劳动、卫生、纪律、文明礼貌等方面作出表率，并取得成效者。  
 (七) 技能竞赛奖：参加省级以上各种技能竞赛活动成绩优秀者。

###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评比程序

(一) 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公布上学期德、智、体成绩，并计算综合测评成绩，按成绩排出名次。

(二) 由班主任（辅导员）和班委根据名次和评比名额（四舍五入计算），初步评出本班获奖学生名单，初评后由班主任填写“奖学金申报表”并与本班综合测评名次表一同交所在系，并由系在本系公布，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三) 奖学金评定后，由各系造表，经学生处审核后发放，一般在下一学年度的第一学期初一次性发放，单项奖一次发放。

(四)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行为，学院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缴已得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对已获奖学生，如受到纪律处分，则立即取消尚未发放的奖学金。

###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文件的通知

闽北职院（2020）58号

各处室、系部：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文件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14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树立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根据《福建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20〕5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普通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包括五年一贯制后2年的在校学生。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根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闽北职院〔2019〕40号），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宣传、学工、财务、人事、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专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工作。

###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八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

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和福建省有关规定，从高校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按规定可由学校自主安排使用的资金中统筹安排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定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职责

第十三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五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领导下，根据制定的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

作。

第十七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对家庭经济困难且身体残疾，有意愿参与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但无法承担现有勤工助学岗位工作的学生，学校应主动为其增设合适的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九条 学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与资助育人“三行”教育活动等省级组织的勤工助学相关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类型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按照勤工助学经费来源，可分为校内勤工助学和校外勤工助学。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按照岗位性质，可分为固定岗位、临时岗位和项目型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如校园保洁、部门行政工作助理等。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项目型岗位是指根据单项工作任务予以考核，考核通过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如创新创业项目岗位。

#### 第六章 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能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岗位设置主要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以创新创业等项目型勤工助学岗位为辅。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学期初要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享受一档助学金)在校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

勤工助学岗位。省级统一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和经学校审核同意开展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工时数，计入校内勤工助学总工时数。

第二十四条 固定岗位和项目型岗位工时数按酬金和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折算(工时=勤工助学酬金/最低小时工资标准)。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 第七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七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第八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八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校园保洁、部门行政工作助理等固定岗位，每月 40 个小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313 元(2020 年延平区最低生活保障月 1380 元)，不超过 600 元。校园和教室卫生等保洁岗位勤工助学时间，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部门行政工作助理等其他岗位勤工助学时间，每月不超过 32 小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南平市政府每年官方公布为准。

第二十九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15 元人民币。

第三十条 校内/校外项目型岗位以计件报酬的方式，按工作任务难易程度、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等综合情况，由岗位发布单位确定并公布酬金金额。

第三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三十五条 学校或用人单位视勤工助学岗位内容的实际情况，为学生购买短期意外保险。学校购买勤工助学岗位意外保险所需资金由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六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



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职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申请表（2021 版）

湖北职院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协议书（2021 版）

#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等文件的 通知

闽北职院〔2022〕38号

各系、处室（部、馆）：

现将修订后的《闽北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29日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高职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更好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体现学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帮助，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学〔2019〕2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以福建省物价局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为准。

**第三条** 学费减免每学年一次，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学费减免分三个等级，即学费减免6000元、学费减免3000元、学费减免1000元，原则上做到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应免尽免。

**第五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七方面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品德；

（三）自觉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的记录；

（四）学习勤奋，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

（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

（六）生活简朴，无铺张浪费和超前消费行为；

（七）必须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的一、二年级在籍在校且当年已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无法办理助学贷款的孤儿、优待、优抚学生除外）。

（八）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并在“民政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2.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认定，持有相应证件，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教育优待对象的家庭子女。

3.优抚对象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4.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和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持扶贫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5.低保（含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是低保对象，持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在民政“最低生活保障（含特困供养人员）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6.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持残联部门认定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7.学院认为因其他情况可以减免的学生。

**第六条 学费减免程序：**

（一）申请。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均可向所在系提出学费减免的申请，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并提供能证明其家庭情况的资料和学习成绩的材料，如户口本复印件、残疾人证、门诊诊断书、住院费用发票、学业成绩表(指二年级学生)及相关证明等。

（二）审查、公示。所在系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确定具体人选，公示3个工作日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报送的人选进行审核，确定人选和额度。

（四）公布。学生工作处将人选和额度上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并将学费减免名单和金额在学生工作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七条** 申请学费减免并得到学院批准的学生，须及时补缴减免后的学费差额和其他费用，否则将视为放弃减免资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给予减免或终止其减免资格：

（一）受到学院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学习成绩不良、考试成绩出现不及格的；

（三）因其它原因经学院有关部门审核不宜减免的；

（四）对家庭经济情况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的，除令其全部补交减免学费外，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日制在籍在校高职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学费减免条件和标准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缓交实施办法（试行）

闽北职院（2017）19号

**第一条** 为更好地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体现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帮助，充分发挥学费缓交的资助作用，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2007〕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缓交是学校对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暂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足额缴纳学费的学生，准许其暂缓缴纳学费的一项资助措施。

**第三条** 申请学费缓交的学生必须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本校学费减免条件的二、三年级学生；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一年级新生：

1.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持有有效低保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2.残疾特教学生；

3.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学生；

4.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

5.单亲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或家庭缺乏劳动力、无固定经济来源学生。

（三）已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尚未办妥入账的学生。

**第四条** 学费缓交金额标准

学生申请缓交学费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学费的50%，情况特殊的需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费缓交审批程序

（一）申请。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均可向系部提出学费缓交的申请，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缓交申请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页下载）。并提供能证明其家庭经济情况的材料，如户口本复印件、有效低保证、残疾人证、建档立卡手册、孤儿、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证、病例等相关证明。

（二）审查。班级评议工作小组、系部认定工作小组分别对学生提交的学费缓交申请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新学年开学后2周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报送的学费缓交进行审核，并在1周内上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全日制高职专科学生。

**第七条** 学费缓交的管理

（一）学费缓交有效期限的截止时间为每学年第一学期倒数第2周的周一。

（二）获准缓交学费的学生，应在缓交期限内持学生证到财务科足额缴纳学费。

（三）系部应加强对获准缓交学费学生的管理，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缓交资格，限期补交全部学费，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3月31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缓交申请表（2017版）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实施办法（试行）

闽北职院（2020）33号

为进一步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教育脱贫攻坚的作用，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打通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资助“最后一公里”，促进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充分和高质量就业，根据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7〕38号）文件要求，学校应设立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用于补助高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大学生公考、考级、考证、考研、面试等，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资助对象

当年达到毕业条件，且在困难等级认定申请时，学校确认为特别困难的资助兜底对象全日制在校专科学学生。

## 第二条 发放标准

按 2000 元/人标准一次性发放。

## 第三条 经费来源

学校按比例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按规定可由学校自主安排使用的资金中统筹安排。

## 第四条 申请条件

当年已达到毕业条件且符合下列家庭经济困难类型之一的毕业生，可以申请就业补助金。

- 1.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并在“民政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 2.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战因公伤残的军人、公安民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家庭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公安、应急管理部门认定，持有相应证件，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可享受教育优待对象的家庭子女。
- 3.优抚对象子女：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法定监护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 4.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持扶贫部门发放的《扶贫手册》，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 5.低保（含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学生：学生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是低保对象，持民政部门发放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在民政“最低生活保障（含特困供养人员）信息系统”中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 6.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持残联部门认定发放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具有电子信息档案。

## 第五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者，均可向系部提出就业补助金申请，填写提交《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申请审批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下载）、学生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二）审查公示。系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确定具体人选，公示三个工作日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系报送的人选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对象。

（四）公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就业补助金资助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制表发放。

**第六条** 学院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统一从学院提取的奖助贷专项基金中列支。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补助金申请审批表

#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就业材料准备、工作流程和办理手续

## 一、就业材料

1.就业指在法定年龄内的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人们所从事的为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进行的活动。这个定义表明，**就业应具备三个基本条件**：一要从事社会劳动；二是得到社会承认；三是有报酬或收入。

### 2.推荐表及作用

推荐表是我省普通大中专毕业生求职时使用的介绍毕业生基本情况的正式证明材料，它也是毕业生参加公务员考试报名、事业单位招聘考、就业报到等手续的必备材料。

(1)在毕业实习期前统一由各系部毕业生辅导员发放空白表格，毕业生本人填写完成交由辅导员审核。由各系、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审核盖章。

(2)注意事项：推荐表内容涂改无效；推荐表的任何栏目不应留空，若确无该内容应注明“无”，推荐表原件仅为一式一份，应妥善保管，待落实就业单位并办妥就业报到证后存入个人档案，此前不能将推荐表原件交任何单位或个人（办理就业报到证时的人事主管部门除外）；推荐表原则上不得修改，若确有必要进行修改的必须重新办理；推荐表须附成绩单并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 3.就业协议书

(1)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印制的毕业生毕业前与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协商签订的明确三方在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文件。就业协议书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权威性，是学校制订就业方案派遣毕业生、用人单位申请用人指标的主要依据，对签约的三方都有约束力。所以毕业生就业时必须签署就业协议书。协议书一经签署，协议各方须严格履行协议内容：毕业生要保证自己能正常毕业，按时到单位报到；用人单位要按照合法的用人程序接收毕业生，妥善安置毕业生的户口、档案，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学校要按照规定程序派遣毕业生，毕业时向毕业生签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 (2) 就业协议书领取：

- 1、由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发放就业协议书纸质版。
- 2、可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签约系统下载电子版就业协议书，打印后再签约。
- 3、可到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签约系统与已经注册的用人单位直接签约，不需要使用纸质版就业协议书。

#### (3) 注意事项：

由于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的意向的初步约定，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和学校签字盖章，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任意违约否则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就业协议书经复印、挪用、转借、涂改均视为无效；在签订协议书时，如果出现破损或印制错误等情况而不能使用，可持原件到校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申请更换。

就业协议书一式四份，每名毕业生有且仅有一式四份。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开具就业报到证的毕业生，不慎遗失协议书，按报到证补办程序办理。

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不慎遗失协议书的。一是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二、各系部辅导员审核签注意见；三、各系部辅导员持补办申请至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领取新协议书。

就业协议书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和政府就业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是毕业前后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的书面协议，就业协议书仅作为就业派遣依据，毕业生入职后应与用人单位订立更为详尽的劳动合同以各自维护权利和承担义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试用期、工资待遇、社会保险、违约责任、住房等有事先约定的，可在就业协议书条款及其增补条款中予以注明。

就业协议书的任何栏目不得留空，若确无该项内容应注明“无”。

就业协议书是学校派遣毕业生的依据。按照我们国家目前管理规定，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正式派遣后将向其发放“就业报到证”，持就业报到证到用人单位报到后毕业生即具备国家干部身份，否则属于社会流动人员，不具备国家干部身份，也不能获得国家机关、大型国企或事业单位的正式编制。

#### 4. 就业报到证

即“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的简称。它是由教育部统一印制，政府高校就业主管部门统一签发的高校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证明文件，有时它也被称为“派遣证”，它户口转移、档案转递的书面依据，有时它还是毕业生到新的用人单位（特指国家机关、大型国企和事业单位）或经济特别发达地区工作的必备材料，同时它也是个人档案中的重要材料之一，是毕业生办理工资调整、评定职称、人事调动、离退休等有关人事关系手续的重要凭证。学校将在学生落实毕业去向后打印发放。

待就业报到证是指学校发给毕业时尚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在报到证备注栏留空白或签注“待就业”字样的报到证。它是不具备完全效力的报到证。

就业报到证是指学校发给毕业时已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在备注栏签注就业单位名称的报到证。它是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的凭证，也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始记载和凭证。毕业生到就业单位报到时，须持就业报到证。

毕业前委托校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办理就业报到证的，需提供就业协议书原件一式一份。

肄业生不能办理就业报到证或待就业报到证，应由其本人持肄业证书或学历证明将档案转回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结业生办理报到证的，报到证注明“结业”字样。结业生办理报到证的程序与毕业生相同。结业生待取得毕业证书后，按报到证补办程序前往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换发报到证。

## 二、就业流程

1. 领取就业《推荐表》一份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就业协议书》）一式四份。

2. 填写《推荐表》、制作个人推荐材料。《推荐表》由各系部审查、签署意见、盖公章后交给学校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审核、盖公章。

3. 收集需求信息，自我推荐、面试。根据需求信息向有意向的单位寄送个人推荐材料；直接参加校园招聘会和各地举办的供需见面会、网上招聘会，双选洽谈。

4. 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送交系部和学校审核盖章。签订协议书手续完成后，毕业生、用人单位、系部和学校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各存1份。

5. 进入毕业派遣阶段。学校办理就业报到证。

6. 已就业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并办理就业接收手续。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回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

## 三、签约的流程

1. 毕业生通过双向选择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

2. 毕业生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署意见后，将《推荐表》原件、《成绩单》原件和《就业协议书》交给接收单位。签约前达成的工作内容、报酬、保险金、工作区域、违约责任等重要内容最好在协议书的备注栏目中写明并双方签字。

3. 要求接收单位如实、完整填写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栏中的内容，同时在用人单位意见栏中签字盖章，并上报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请注意以下要点：

(1) 用人单位是国家党政机关的，办理派遣手续时需提供人事部门签发的《公务员录用通知书》。就业协议书仅作为邮寄档案的依据使用。

(2) 用人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办理派遣时，除用人单位意见栏中签字盖章外，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一栏中还需要单位所在地市人事部门审批盖章（师范类毕业生则是由市或县教育局审批盖章）。

(3) 用人单位是中央直管、省属直管的、国有企业的，办理派遣时，除用人单位意见栏中签字盖章外，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一栏中还需用人单位上级直管部门审批盖章。

(4) 用人单位是非国有制企业的，办理派遣时，除用人单位在意见栏中签字盖章外，可由有资质的毕业生人事档案代理机构（或人才中心）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栏中盖章。

4.部分省市或地区的单位在接收毕业生时需要接收地政府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批，例如用人单位所属地是南平市的，无论单位是何性质单位，主管部门均为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都要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就业申报手续并取得手续完整的申报表，才算办理完成正式的接收毕业生手续。

5.将签订好的就业协议书、审批表（函）交到学校学生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学校根据《就业协议书》和审批表（函）签署学校意见并加盖公章，以此作派遣方案的依据。

6.学校将就业派遣方案上报到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即可按时开出就业报到证。

#### 四、协议书和推荐表的补领，解约的流程

##### 1.推荐表和就业协议书的补办（遗失、损毁或填写错误）

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错误的需附上原表）→系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学校审核通过→重新发放新表。

##### 2.毕业前解约的流程：

解约函（盖有单位公章的）→带上上述材料到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申请解约→审核→退回旧的、换发新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 五、毕业生报到证由学校统一办理

**1. 报到证的作用。**由教育部统一印制，政府高校就业主管部门统一签发的高校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证明文件，有时它也被称为“派遣证”，它户口转移、档案转递的书面依据，有时它还是毕业生到新的用人单位（特指国家机关、大型国企和事业单位）或经济特别发达地区工作的必备材料，同时它也是个人档案中的重要材料之一，是毕业生办理工资调整、评定职称、人事调动、离退休等有关人事关系手续的重要凭证。

**2. 报到证的办理。**按期顺利毕业的报到证由学校统一办理，时间一遍为6-9月，毕业生离校后已快递的形式寄送给毕业生本人。

**3.报到证的补办、改派。**毕业生于闽政通 APP 个人办事项下载申请表，提交系部学生科审核后，学院就业与创业服务中心盖章，学生个人档案所在地主管部门盖章后，闽政通 APP 中在线申报。



# 福建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节选）（2021年版）

## 一、基层就业

### 1.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政策内容：**面向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年统一招募约 600 名高校毕业生，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统一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享受报考机关事业单位专门岗（职）位、事业单位笔试成绩加分、报考全国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等期满就业优惠政策。服务期间计算工龄、教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办理渠道：**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网址：<http://220.160.52.58/>），通过“个人注册”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服务平台查询政策、报名。

### 2. 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

**政策内容：**面向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家庭经济困难、就业困难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年招募约 300 名大学生志愿者到我省三明、南平、龙岩和宁德欠发达地区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开展为期两年的基础教育、农业科技、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乡（镇）参加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服务县（市、区）财政按每年 2000 元代为偿还。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享受报考机关事业单位专门岗（职）位、事业单位笔试成绩加分、报考全国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初试加分等期满就业优惠政策。

**办理渠道：**符合招募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网址：<http://220.160.52.58/>），通过“个人注册”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服务平台查询政策、报名。

### 3. 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

**政策内容：**面向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福建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和近年来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每年招募约 300 名，安排到纳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的县（市、区）的城市社区从事社区建设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服务期间，按月发放生活补贴，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实行贫困生助学贷款国家代偿政策。服务社区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省级财政按每人每年 2000 元代为偿还。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颁发《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证书》，享受报考机关事业单位专门岗（职）位、事业单位笔试成绩加分等政策待遇。

**办理渠道：**各级民政部门

### 4.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政策内容：**面向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招募，服务内容分为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等 7 个专项，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招募上岗后，可享受相应的物资补助。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在考研、学费代偿、公务员及事业单位考录（聘）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办理渠道：**通过微信公众号“西部志愿汇”菜单栏中的“我要报名”或登录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中进行注册报名。相关事宜可咨询福建省西部计划项目办(0591-87719872)。

### 5.鼓励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就业

**政策内容：**(1) 编制政策和编制标准适当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倾斜，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拿出乡(镇)招考公务员职位的60%面向本县户籍或在本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招考，放宽报考条件，一般不限专业要求。县级及以下机关和省垂直管理系统在县(市、区)的机关单位公开招考，不得在工作经历方面设置门槛。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乡镇职位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并在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时予以政策倾斜。(2) 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县乡农技推广机构就业计划，招聘涉农专业高校毕业生充实到有空编的县乡两级农技推广机构工作。(3)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落实乡村教师补贴。(4) 对到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机关事业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试用期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5) 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6) 支持将基层紧缺急需人才需求列入我省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和原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引进符合目录条件的人才，按规定享受生活津贴等待遇。(7) 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和设区市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考录。省级机关每年面向同时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和2年以上公务员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省、设区市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重点选拔一批在基层工作10年左右、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到省和设区市机关工作。

### 6.鼓励到城乡社区就业

**政策内容：**(1) 畅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渠道。城乡社区工作者空缺岗位优先招用高校毕业生，或拿出一定数量岗位专门招用高校毕业生。加强“五社联动”机制建设，鼓励社区社会组织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和开发更多的就业岗位。(2) 强化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保障。支持城乡社区服务机构(含社区服务类企业、社会组织等)发展，创造更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加强城乡社区就业高校毕业生培养使用，将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人才政策扶持范围，加大从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中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街道(乡镇)干部力度。

### 7.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就业

**政策内容：**支持各地面向原建档立卡贫困村开发一批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选聘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回乡助力新农村建设；支持各地围绕社区建设需求，开发一批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到社区服务。对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专职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的高校毕业生，要参照同岗位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人员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其薪资待遇。

### 8.鼓励应征入伍服兵役

**政策内容：**落实“两征两退”征兵改革新要求，实施一年两次兵员征集工作。加强征兵动员，重点宣传大学生入伍相关政策，解读大学生征集步骤流程，提高大学生征集规模特别是毕业生征集比例。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办理渠道：**高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资助中心或武装部

## 二、市场化就业

### 9.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0. 科研助理岗位吸纳就业

**政策内容：**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开发更多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要合理确定科研助理岗位薪酬标准，落实好服务协议签订、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办理、连续工龄计算等政策，不得设置仅招录本校（所）毕业生等限制条件。鼓励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现有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

**办理渠道：**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

#### 11. 国有企业吸纳就业

**政策内容：**推动国有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就业环境，招聘信息同步提交同级人社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国有企业在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活动中，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

#### 12. 支持新业态及灵活就业

**政策内容：**落实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支持力度，支持线上教育、文化创意、新媒体运营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微商店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就业，支持发展“小店”经济，带动增加灵活就业岗位。把灵活就业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专业化服务，各地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13.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向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报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额2/3的基本养老费、医疗保险费补贴，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三、自主创业

#### 14. 创业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参加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补贴标准不超过1200元/人。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5. 网络创业扶持

**政策内容：**经工商登记注册的网络创业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各项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登记注册的，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6. 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7. 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闽自主创业，本人及其招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及按发证时间计算，获得毕业证书起12个月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可同等享受用人单位招收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18. 创业省级资助项目

**政策内容：**（1）申报人须是省内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省外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福建生源）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在闽创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毕业生（含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2）申报人已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办独资、合资、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并为该申报项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等）经营者。（3）申报人在创业企业或实体中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申报项目经资格审核、书面评审、实地考察和现场答辩等评审流程并入围的，给予3~10万元创业资金扶持。

**办理渠道：**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进行网上注册及申报。

### 19. 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资助

**政策内容：**鼓励各地与高校、知名培训机构合作，举办初创企业经营能力提升班。支持各地每年资助一批有发展潜力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进修学习或交流考察，按每人最高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20.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初创三年内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就业的（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可按人数给予每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3万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21. 创业税费减免

**政策内容：**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创办个人独资企业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办理渠道：**各级税务部门

### 22. 支持返乡入乡创业

**政策内容：**（1）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参与农村电商、乡村旅游、新媒体运营等领域创业，创办领办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贷款贴息、场地安排、资金补贴等政策支持，优先纳入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等培养计划，优先纳入村级后备干部培养并积极吸纳进入党组织。（2）对高校毕业生在省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创办创业主体，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含6个月），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场租、水、电、气等费用以及高校毕业生创业生活方面给予适当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组织、农业、人社等部门

### 23. 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内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贷款额度最高30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将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纳入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

**办理渠道：**各级人社、财政部门及对应银行

#### 24.创业项目落地补贴

**政策内容：**对获得国家级创业创新大赛金、银、铜奖（或前三名相当奖项）并在闽落地发展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创业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项目落地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创业支持资金列支。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25.创业孵化服务

**政策内容：**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等，利用现有房屋和闲置厂房等兴办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大本营、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各地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各类创业孵化载体按规定给予一定奖补。对获评省级示范基地的，给予50万元补助；获评国家级基地的，按照中央标准予以补助，中央没有标准的，给予80万元补助。

**办理渠道：**各级人社、教育等部门

#### 26.创业安居保障

**政策内容：**支持各地统筹商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等社会资源和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公共产品，多渠道解决高校毕业生创业居住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在创业地无自有住房的创业高校毕业生发放一定数额的租房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四、能力提升

#### 27.职业院校实习补贴

**政策内容：**对在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实习3个月以上的省内职业院校（含中职学校、技工院校、高职院校）毕业年度在校生，按每人每月300元、共3个月的标准给予实习补贴。每个实习生只能享受一次实习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28.就业见习补贴

**政策内容：**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的见习基地（单位），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就业见习补贴。其中：对吸纳离校未就业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办理渠道：**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 29.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政策内容：**普通高等学校、中高职学校（含技校）毕业学年学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个人可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城乡劳动者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150元。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30.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对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如下：初级工（五级）每人700元；中级工（四级）每人1000元；高级工（三级）每人1500元；技师（二级）每人2000元；高技技师（一级）每人3000元。对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具体标准为每人500元。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

特殊教育院校职业类毕业生)等五类人员,可适当提高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原则上提高幅度不超过20%,具体标准由设区市级财政、人社部门确定。

**办理渠道:**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31.支持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政策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青年赴国外实习,国家承担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实习期内的部分生活费和杂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医疗保险费、证照费等)。国际旅费支付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使用财政经费购买机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其他资助金总额每月标准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资助期限不超过6个月(除非双边协议另有规定),具体根据实习协议确定。

**办理渠道:** 登录中国国家人才网([www.newjobs.com.cn](http://www.newjobs.com.cn))“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专栏下载相关材料填报申请。

## 五、就业援助

### 32.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 对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内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残疾、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脱贫户家庭和特困人员毕业生,按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办理渠道:** 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注册后进行网上申请。

### 33.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

**政策内容:** 省内院校达到毕业条件的普通全日制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本专科学生,在毕业当年可按规定申请每人2000元的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金。

**办理渠道:** 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34.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政策内容:** 本人或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本人或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等五类毕业借款学生,因经济困难无力按期偿还贷款的,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用于代偿全部或部分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办理渠道:** 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交申请,福建省校园地信用助学贷款向高校资助部门提出申请。获得过两种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需要按照助学贷款合同种类和归属地,分别提出申请。

### 35.就业“红娘”帮扶

**政策内容:** 面向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脱贫户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高校毕业生和离校1年以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由就业“红娘”结对帮扶,提供就业信息推荐、就业指导教育、培训见习提升、自主创业扶持、心理健康疏导等帮扶措施,帮助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尽快实现就业。

**办理渠道:**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36.招收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龄为准,下同),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办理渠道:**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37.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

**政策内容：**对通过市场化方式难以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支持各地精准设岗、简化程序、即时安置，按规定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对按规定设置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可按人数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

**办理渠道：**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六、公共服务

### 38.求职招聘服务

**服务内容：**支持各地、各高校和人力资源机构常态化举办线上、线下公益性招聘会，免费为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提供求职招聘服务。搭建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http://220.160.52.58/>），开通“云招聘”平台，企业可免费注册及发布招聘信息，向高校毕业生开展线上求职招聘和视频面试等。

### 39.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就业服务

**服务内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根据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意向和服务需求，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和电话联系等方式主动联系未就业毕业生，积极提供职业指导、岗位信息、技能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对有求职意愿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信息；对有创业意愿的，纳入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组织参加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服务，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对有培训意愿的，推荐参加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提升职业技能；对有见习需求的，组织参加就业见习，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工作能力。对通过市场化方式难以实现就业的，按规定开发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

### 40.就业接收登记服务

**服务内容：**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为已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在福建省属单位、中央在闽单位就业的，应到省人社厅行政服务窗口（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思儿亭11号）办理就业接收登记手续。在设区市属单位（含人事关系委托市属人才服务机构代理）或县（市、区）属单位〔含人事关系委托本县（市、区）属人才服务机构代理人员〕就业的，相应到设各区市或县（市、区）人社部门办理就业接收登记手续。

### 41.人事代理服务

**服务内容：**可由单位集体委托代理，也可由个人委托代理。毕业生可到单位集体委托或个人委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个人代理需求，办理档案委托管理、落户及户籍管理、社会保险代缴、职称评审等相关人事代理业务。

### 42.落户服务

**政策内容：**全面放开毕业生落户限制，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依法持有工商业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可将本人户口迁入就业地落户。实行来去自由的落户政策，我省高校录取的学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往院校学生集体户落户，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或者迁入就（创）业地。

**办理渠道：**各基层派出所

### 43.档案保管服务

**政策内容：**高校毕业生到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就业的，由单位直接接收、管理档案。到无档案管理权限的单位（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就业的，可由各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负责提供档案管理服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没有就业的，档案可由学校统一发回原户籍所在地公

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保管。

**办理渠道：**根据毕业生就业状况，由具有档案管理权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或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办理。

#### 44.档案转递信息查询服务

**服务内容：**福建省内院校高校毕业生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档案转递信息：（1）网站查询。登录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rst.fujian.gov.cn>），进入“服务大厅”，在“毕业生档案信息网上查询”栏目查询；或登录“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220.160.52.58/>），进入“服务平台入口”，在“档案转递”栏目查询。（2）App 查询。关注“福建人社”微信公众号，进入“服务大厅”，在“毕业生档案信息网上查询”栏目查询；下载并登录“福建毕业生”手机客户端，在“档案查询”栏目查询；下载并登录“闽政通”手机客户端，在“福建省毕业生档案查询”栏目查询。（3）电话查询。拨打户籍（生源）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电话查询；向报到证派遣单位或人事代理单位查询；向毕业学校查询。

#### 45.《就业报到证》改派和遗失补办

**服务内容：**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改派或遗失补办，可到福建省教育厅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现场办理（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0591-87091625、87091611、87091617），或登录闽政通 APP、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办理。

## 七、权益保护

#### 46.招聘活动管理

**政策内容：**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单位信息审核，确保招聘单位及岗位信息真实准确，切实做到“三个严禁”：严禁发布含有限定 985 高校、211 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户籍、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

#### 47.劳动纠纷处理

**政策内容：**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高校毕业生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附：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团委、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市各县（市、区）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教育局、财政金融局、交通与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局、团委、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鼓励和扶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营造更优创业创新发展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引导鼓励返乡入乡创业

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投身乡村振兴。对高校毕业生在省内乡镇以下（含乡镇）创办创业主体，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有条件的地方可在场租、水、电、气等费用以及高校毕业生创业生活方面给予适当补贴。

### 二、支持项目落地发展

支持各地遴选一批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优秀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对获得国家级创业创新大赛金、银、铜奖（或前三名相当奖项）并在闽落地发展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创业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项目落地补贴，所需资金可从创业支持资金列支。

### 三、扶优做强创业实体

（一）**创业融资和政府采购扶持。**支持各地搭建投融资服务平台，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以股权、债权、知识产权出资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的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登陆海峡股权交易中心青创板等特色板块挂牌展示。政府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应为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创造条件，给予支持。

（二）**税收优惠扶持。**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税收减免政策。《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扶贫办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闽财税〔2019〕14号）中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一）支持用足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各地应积极引导其申办小微企业，鼓励银行按照小微企业标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对符合条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应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对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的按规定给予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二）**强化担保支持。**鼓励各地将创业担保基金委托给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管理，充分发挥其专业能力，推广“总对总”业务模式，“见贷即担”，为创业者提供更便捷的担保服务。

（三）**优化服务流程。**各地应优化服务流程，加强信息对接，充分发挥技术信息平台功能，及时公布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人员名单，为高校毕业生提供精准、专业、高效、快捷的“一站式”服务。

### 五、加强创业载体服务

（一）**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各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建设。支持各地搭建创业平台，改造提升一批服务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的综合性创业孵化载体。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参与孵化基地建设，支持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化公司参与建设和运营。由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原则上安排不低于20%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提供。

（二）**提升创业载体服务。**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载体，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创业见习、

开展创业培训、举办创业活动、培育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场地、评估创业项目、协助申请创业政策补贴等创业服务的，各地可视开展服务情况每年给予一定金额的创业载体服务补助。

#### 六、加强创业安居保障

支持各地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安居保障力度，统筹商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等社会资源和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公共产品，多渠道解决高校毕业生创业居住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在创业地无自有住房的创业高校毕业生发放一定数额的租房补贴。

#### 七、突出创业宣传引领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政策措施。各地要选树一批优秀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典型，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

#### 八、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协同联动，充分调动各方资源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适用范围。本通知所称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五年内高校毕业生（含中专及技工院校毕业生，香港、澳门、台湾高校毕业生及在国外接受高等教育的留学回国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是指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创办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并由高校毕业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实体。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地财政要加大投入，统筹安排各类创业引导和扶持资金，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经费保障，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管。对于同一高校毕业生创业主体，同时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支持条件，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共青团福建省委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2021年9月8日（此件主动公开）

##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心理咨询中心欢迎同学们预约咨询

为了帮助大学生排解心理困扰、提高大学生的心理素质、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学工处心理咨询中心为全院学生提供专业、及时的心理咨询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 预约形式：

- (1) 现场预约，到心理咨询中心填写预约单。
- (2) QQ 预约： 龚老师 309778491 黄老师 530033204
- (3) 电话、微信预约：龚老师 18950669291，黄老师 15880449781
- (4) 值班电话 0599 6133035



尊重、理解、保密  
只要您需要心灵上的帮助  
就请联系我们  
风里雨里  
♥ 我们都在这里等你 ♥